

天台 智者大師 疏
四明 法智大師 鈔
諦閑老法師 演義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鈔演義

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亵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恭錄自《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靈巖山寺念佛儀規題辭》

觀經疏鈔演義序

彌陀經以信願力持佛名號。為至直捷。至圓頓。最極穩當。最易成就。是世尊澈底悲心。普令業重衆生。橫超三界。帶業注生。故稱異勝方便之法門也。古德云。若人但念阿彌陀。是名無上深妙禪。唯有逕路修行。但念阿彌陀佛。吾人果能依教修行。以真信切願。但念彌陀。則無論時之久近。功之淺深。臨命終時。決定注生。無可疑者。如其信不真。願不切。念不專者。不名但念。乃名雜念。雖肯念佛。難臻實益。所以念佛人多。注生者少耳。自古及今。求其真得一心不亂者。罕見其人。過在念不肯但。非法門咎也。今經以

阿闍世王殺父害母因緣而發起者。尤見其不可思議矣。國夫人名韋提希。問世尊曰。我宿何罪。生此惡子。唯願世尊。為我廣說。無憂惱處。我當注生。不樂閻浮提濁惡世也。願我未來不聞惡聲。不見惡人。今向世尊五體投地。求哀悔懺。唯願佛曰教我觀於清淨業處。云何思惟。云何正受。於是佛說三種淨業。答波思惟。說十六妙觀。酬其正受。俾得理事雙修。正助兼運也。於十六觀中。前十二觀。為上根人教觀想念佛。第十三觀。為中根人教觀像念佛。唯最後一觀。為最下根業重惡人。臨終獄境現前之時。善友教令稱佛名號。即得注生。經云。汝若不能觀波佛者。應稱阿彌陀佛。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

佛。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重罪。命終之時。見金蓮華。住其人前。於一念頃。即得注生極樂世界。具見稱名滅罪。二俱不可思議也。譬如破千年之間室。功在燈明。出無始之樊籠。全憑念佛。此時如不念佛。墮地獄如射箭頃。十稱佛名。變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其轉變之易。猶反掌間耳。豈可得而思議者哉。余鈍根人也。自受具後。即奉持此經為日課。忽忽四十餘年矣。祇是誦文。未遑修觀。經云。持是經者。即是持無量壽佛名。足證持經持名。無二致也。湏知持名一法。法爾圓具三觀妙行。所謂吾人日用自不知耳。所以者何。以所持之名。本具三諦。謂名字相有。即俗諦。名字性空。即真諦。性相不二。即中諦。

也。以熊持之念。由來三觀。謂念性了不可得。即空觀。念相歷歷明明。即假觀。性相一如。即中觀也。又復應知所念之佛乎。字字分明。妙假觀也。熊念之心。念念無殊。真空觀也。熊與所不一不異。圓中觀也。所以道境為妙假觀為空。境觀雙亡即是中。亡照何曾有先後。一心圓絕了無踪。即此之謂也。天台聖祖疏於前。四明尊者鈔於後。疏中之隱義。鈔而發之。將三觀之旨。和盤托出。義無餘蘊。歷五百餘年矣。鈍根學者。妄興汪洋之歎。余於是將疏中科釋。移註文下。鈔中過詳者。折衷要言。略加竊謂。俾初學者。得以易為入手。遂命名為疏鈔演義云爾。時維民國戊辰年臘月除夕四明觀宗寺釋諦闡擗筆故敘。

觀經疏鈔演義

四明嫡裔諦閑演義

初題目一。初釋題二。初略釋題目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

前七字。乃一經之總題。具如下五玄之第一章。疏。通也。以經旨圓妙。被機高深。大師以義意而疏通之也。鈔。顯也。謂大師疏文。多談事相。少示觀門。務在下凡。普露緣種。並非不知修心妙觀。感四淨土之文義也。四明為時機所迫。慕學之徒。皆欲得旨而聞妙觀。乃以鈔文出而顯之也。鈔名妙宗者。乃取疏釋經題大意。以圓妙三觀。釋乎。能觀。以圓妙三身。釋所觀佛。佛既總攝餘十五境。故知一一。皆是

圓妙三諦三觀也。是經既以妙觀為宗。學者應當注重妙宗。乃四明命名之意也。

二能釋人號一。初能疏人號

天台智者大師說

備於別傳。及諸章記。有未知者。須尋彼文。

二能鈔人號

四明法智大師鈔

師諱知禮。字約言。四明金氏。父母禱於佛。夢神僧。攜童子。遺之曰。此佛子羅睺羅也。因而有孕。暨生。遂以為名。神宇清粹。不與眾倫。七歲喪母。號哭不絕。白父求出家。

遂往依太平興國寺。洪選大師座下。十五具戒。專探律部。
太平興國四年。從寶雲大師習天台教觀。始三日。首座謂之
曰。法界次第。汝當奉持。師曰。何謂法界座曰。大總相法
門。圓融無礙者是也。師曰。既謂圓融無礙。何云次第。座
無對。居一月。自講心經。聽者服其速悟。五年。其父夢師
跪於寶雲之前。雲以瓶水注於口。自是圓頓之旨。一受即了。
六年。常代講於寶雲大師。雍熙元年。慈雲來自天台。師待
以益友。義同手足。端拱元年。雲師寂。師夢貫雲師之首。
擐於左臂而行。淳化二年。師受請。主乾符。綿歷四載諸子
悅隨。至道元年。以所居偏小。學徒莫容。遂徙居報恩院。
院主捨為長講天台教觀。十方住持之地。乃易今名即今之延
慶寺也。故稱延慶開山祖。略彼傳文。欲知全文。當閱統記。

二釋文一。初釋疏序三。初敘經觀意一。初正明觀行一。初敘意一。
初對垢立淨一。初法一。初明一報苦樂

夫樂邦之與苦域。金寶之與泥沙。胎獄之望華池。棘林
之比瓊樹。

鈔釋云。欲論觀行。先示兩土苦樂之相。文有四句。一一皆
論相對。首句明所成國土。苦樂相對。彼國但受諸樂。故名
樂邦。此土多受眾苦。義言苦域。次句明能成物體。貴賤相
對。彼純七珍。略言金寶。此多眾穢。略言泥沙。三句明初
生受質。垢淨相對。此土六道。具有四生。今就人中。多從
胎藏。母食冷熱。及飢餓時。子在胎中如處寒熱。山壓。倒
懸地獄之苦。故云胎獄。彼國九品。皆從蓮生。縱下下品。

經十二劫。在蓮華中。勝忉利天。是故華池。受生即樂。末
句明生後遊處。麤妙相對。此則荆棘叢林。彼則金渠玉樹。
餘如鈔文廣明。茲不繁贅。

二明二因心行

誠由心分垢淨。見兩土之升沈。行開善惡。覩一方之麤
妙。

鈔云。誠。實也。由。從也。報之淨穢。實從心行二因所致。
心即迷了二心。行即違順二行。六道三教。迷三德性。為三
惑染。故曰垢心。身口諸業。違理有作皆名惡行。以此心行。
感四穢土。沉下麤淺也。唯圓頓教。了三德性。離三惑染。
方名淨心。身口諸業。順理無作。以此心行。感四淨土。高

升深妙也。心雖本一。以迷了故。須分垢淨。行業雖同。以違順故。須開善惡。從此二因感報淨穢。應知圓人。以常寂光而為觀體。凡聖因位。皆即究竟。不同別人要心。只齊一十二品。故分證穢。問答不錄。須者自閱。

二喻

喻形端。則影直。源濁。則流昏。

鈔云。形端喻淨因。謂了性淨心。順理善行。影直喻果。謂四淨土也。源濁喻穢因。迷性垢心。違理惡行。流昏喻果。指四穢土也。若翻上喻。形曲影凹。可喻逆修因果。下喻。源淨流清。可喻順修因果。今舉二喻。各喻一種。其義甚明。

一一就淨示修

故知欲生極樂國土。必修十六妙觀。願見彌陀世尊。要行三種淨業。

鈔云。上已對穢顯淨。故今就淨明修。前示二因。通云淨心。及以善行。此明修相。故的指十六妙觀。三種淨業。於十六境。不照三諦。豈名妙觀。修三種福。為三感染。不稱淨業。妙觀是正。淨業為助。正助合行。能感四種極樂國土。得見三身彌陀世尊。文從互說。觀論生土。業論見佛。依正既俱。正助非隔。

一一示文一。初示教興一一。初明興由

然化因事漸。教藉緣興。是以閻王殺逆。韋提哀請。

鈔云。革凡之化。要因近事。而為鴻漸。詮理之教。必藉機緣。方得興起。近事為漸。通於諸化。今化別。由殺逆之事。欲令眾生。厭濁世故。此教當機。是韋提希。華言思惟。善修觀故。

二明現土

大聖垂慈。乘機演法。曜玉相以流彩。聳金臺而顯瑞。
雖廣示珍域。而宗歸安養。

鈔云。佛是極聖。故稱大。佛慈下被。名之垂。託韋提請。布所證理。名乘。機演法。曜玉等者。經云。爾時世尊放眉間光。遍照十方無量世界。還住佛頂。化為金臺。如須彌山。雖廣示等者。經云。十方妙國。皆於中現。乃至韋提希白佛。

言。是諸國土。雖復清淨。皆有光明。我今樂生極樂世界。
阿彌陀佛所。

二示觀相一。初總標

使末俗有緣。遵斯妙觀。

經云。如來今者。教韋提希等。

二別示三。初示依報

落日懸鼓。用標送想之方。

鈔云。觀日有二意。一令觀日。心不馳散。二令心想。正趨
西方。

大水結冰。實表瑠璃之地。

鈔云。良以彼土琉璃為地。此地難想。且令想冰。冰想若成。寶地可見。

風吟寶葉。共天樂而同繁。波動金渠。將契經而合響。

前二句。指樹觀。後二句。指池觀。如經可知。

一一示正報

觀肉髻而瞻侍者。念毫相而覩如來。

初句。二大士觀。以此二觀。皆明肉髻故。次句。彌陀觀。

三示三輩

及其瞑目告終。上珍台而高踊。文成印壞。坐金蓮而化生。

初句。明上上中二品。次句。上下一品。文成句。出大經二十七云。譬如蠟印印泥。印與泥合。印滅文成。以喻凡夫現陰滅中陰生。今借此文。喻往生人。此土陰滅。彼國陰生。

隨三輩而橫截。越五苦而長驚。

此總示三輩往生者。俱出輪迴。隨。非隨他。謂隨己所修三輩行業。皆能橫截五道。永得不退也。五苦。言五道皆苦俱所不免也。

二結歎觀行

可謂微行妙觀。至道要術者哉。

微行。歎三種淨業。雖是身口運為之善。今順理修。皆成無

作。幽微無相之行也。妙觀。歎十六觀。雖託安養依正之境。而皆稱性絕待照之。即不思議圓妙觀也。

二敘經宗體

此經心觀為宗。實相為體。

經以觀佛為題。疏以心觀為宗。此二無殊。方是今觀。良以圓解。全異小乘。小昧唯心。佛從外有。是故心佛。其體不同。大乘了知心具佛性。託境修觀。佛相乃彰。今觀彌陀依正為緣。熏乎心性。心性所具極樂依正。由熏發生。心具而生。不離心性。全心是佛。全佛是心。終日觀心。終日觀佛。是故經目與疏立宗。語雖不同。其義無別。須知心觀。此不專觀心。內外分之。此當外觀。以由託彼依正觀故。是以經題

稱為觀佛。妙玄云。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觀心則易。縱觀他境亦須約心。此經正當約心觀佛也。實相為體者。心觀之宗。方能顯發中道實相深廣之體。

三敘經題目

所言佛說觀無量壽佛者。佛是所觀勝境。舉正報以收依果。述化主以包徒衆。觀雖十六。言佛便周。故云佛說觀無量壽佛。經者。訓法。訓常。由聖人金口。故云經也。

鈔云。七字具含能說所說。能觀所觀。正文釋名。備顯其義。今序但明以勝攝劣。攬別為總。立題之意也。

二釋鈔序。前疏序。必通敘全經之旨趣。今鈔序。宜先敘疏意之源由。分為三。初敘疏大意。

此經義疏。人稱淨報。故說聽者多矣。

言此十六觀經。純談西方極樂淨境。修行方法。人如有志修淨業。而求淨報者。不可不聞。故云說聽者多矣。

二敘所稟承一。初正所稟承

所稟寶雲師首製記文。相沿至今。著述不絕。皆宗智者。

寶雲是四明。之稟法師也。諱義通。字惟遠。高麗國人。族姓尹。梵相異常。頂有肉髻。眉毫宛轉。長五六寸。幼從龜山

院。釋宗為師。受具後。來遊中。至天台雲居。忽有契悟。及謁羅溪。聞一心三觀之旨。乃歎曰。圓頓之學。畢茲轍矣。遂留受業。具體之聲。浹聞四遠。一日。別同學曰。吾欲以此道導諸未聞。必從父母之邦。擬還故鄉。假道四明。郡守錢惟治。聞師之來。加禮屈延。諮問心要。復請為菩薩戒師。留之曰。利生何必雞林乎。師曰。緣既汝合。辭不我却。因止其行。開寶元年。漕使捨宅為傳教院。請師居之。後賜額寶雲。師敷揚教觀。二十餘年。升堂受業者。不可勝紀。端拱元年。十月二十一日示寂。闔維之日。舍利盈滿骨中。壽六十有二。著有觀經疏記。是四明之所稟承。故曰所稟首製記文也。沿流也。言從是以後。互相沿流。直至於今。尚有著述行世者。所宗無不崇尚於智者大師者也。

二著述用意一。初反顯

豈有不知修心妙觀。感四淨土文義者耶。

言近來諸師著作。咸以多談事相。少示觀門。並非不知修心妙觀。不肯發揮感四淨土之文義也。

二正示

良以憫物情深。適時智巧。故多談事相。少示觀門。務在下凡。普霑緣種。

言時至今日。鈍根者多。四依大士。愍念物情過深。為順時機。以權巧妙智。務在下凡普結淨緣。所以少示觀門。多談事相也。

三乘時述鈔一一。初乘時演教

方今嘉運。盛演圓乘。慕學之徒。皆欲得旨而修證矣。

當四明教觀雙宏之候。自有一類圓頓初心。喜聞圓義。仰慕妙宗。此亦時節因緣。豈偶然哉。

二述鈔所以

故竭鄙思。鈔數千言。上順妙宗。略消此疏。適時之巧。非我所能。願共有情。即心念佛。乃此鈔所以作也。天禧五年。歲在辛酉。重陽日。

第一行。是四明謙詞。本是教海老龍。作數千言鈔。盡是家常茶飯。毋須竭盡心思。乃言竭鄙思者。過謙也。上順本經

妙宗。略消此疏深意。正適時之巧也。乃曰非我所能者。亦謙意也。願共下二句。作鈔正意。謂普願一切有情。凡有心者。皆當作佛。即心即佛。念佛念心。心佛本自不二。乃所以作此鈔也。天禧。真宗年號。

二入文一。初取義釋題一。初標列

釋經五義。名。體。宗。用。教相。云云

鈔云。言云云者。令依諸部。明於通釋五章之義。妙玄云。就通作七番共解。一標章。二引證。三生起。四開合。五料簡。六觀心。七會異。標章。令易憶持。起念心故。引證。據佛語。起信心故。生起。使不雜亂。起定心故。餘三。起慧心故。觀心。即聞即行。起進心故。五心立。成五根。排

五障成五力。乃至入三解脫。今疏從略故注云云。

一一隨釋五。初釋名二。初對通略示

第一釋名者。一切衆經。皆有通別二名。通則經之一字。別則有七或單人。法。譬。或複或具。

他家釋題。皆以經字。為能詮教。餘俱為所詮義。作此分之。甚違佛旨。且人法譬。皆是名言。豈非能詮。那得一向屬所詮義。經字不可一向屬教。今解諸經通別二名。俱是能詮。俱是所詮。良以通別。各自具於教行理故。勿謂二名。但在於教。須知通別。自有教名。行名。理名。即如今題。佛說是教。觀即是行。無量壽佛是理。豈非別教。別行。別理耶。以此三別。對於經字。即是通教。通行。通理。明此通別。

宜分於三。

今經從能說所說人以立名即教別。同名爲經。即教通。
爲行不同。從一至無量。即行別。會同常樂。即行通。
理雖無名。將門名理。理隨於門。四四十六。即名理
別。門隨於理。即名理通。此約一化。以明通別。

此明一化論通別也。佛說一大藏教。頓說漸說。施權開權。
律論之外。皆名爲經。故稱通也。別相乃多。今從三種。謂
人法譬。單三。複三。并具足一。以成七別。諸經有用一種
之行而爲別。以對通名。經即通行。若論別行。其數無量。
今以增數示於行人。一如一行。二如二智。三如三觀。四如

四念。五如五根。六如六妙。七如七覺。八如八正。九如九禪。十如十度。乃至百千萬億。無量行也。此等別行。皆趣涅槃究竟四德。故云同會常樂。約趣涅槃。別行即通。故為行經。名實相對。名。即是門。乃以四門彰一理。亦是事別。以對理通。良以諸經多。用一事。而彰於理。得理別名。如今題以無量壽佛為別理。以對通名。經則通理。若於一化。以通別理。解經題者。莫若四門。以為別理。謂有門。空門。雙亦門。雙非門。四教各四。四四十六。門門詮理。成十六理。理尚非一。那有十六。然理無礙。能應諸門。猶彼虛空。體非方圓大小。以無礙故。故能隨彼方圓等物。成無量相。從無量說。即是別理。體是一空。名為通理。無通不別。無別不通。通別合標。成一題目。

更約一題。佛說。即教。觀。即是行。無量壽佛。即是理。教行理足。任運有通別意。

鈔云。一化經目。關涉既廣。思修或難。今就本經一題。明教行理。宛然可見。此三皆別。以對經字。即是三通。故云任運有通別意。欲使行者。即此。一題。就說解教。起能觀行。見真佛理。

更就一字說者。釋論云。所行如所說。說即是教。如即是理。行即是行。

鈔云。題中說字。最可顯三。故引釋論。以示說中。含於行理。

佛即法身。觀即般若。無量壽即解脫。當知即一達三。

即三達一。一中解無量。無量中解一。於一字。尚達無量義。况諸字。况一題。况一經。一切經耶。故經云。若聞首題名字。所得功德。不可限量。若不如上解者。妄獲無限功德耶。

鈔云。向就一字。明教行理。雖約說字。義具於三。既約修辨。尚通前教。而又未明字字具三。故今特用涅槃三德。對於諸字。乃彰諸字。性各具三。非前教人。所能思說。良以三德。性。本圓融。一一互具。故直法身非法身。法身必具般若解脫。餘二亦然。故知三德徧一切處。一字。一句。一偈。一品。一卷。一部。一時。一化。乃至一切依正色心。多亦三德。少亦三德。一塵三德不小剎海三德不大。故引華

嚴經云。一中解等也。不明一字圓具三德。諸經所說。一句一題。受持功德無量無邊。便成虛設也。自非道場得入三昧。發旋總持。曷能妙說自在若斯。

一一就別廣明四。初釋佛字二。初正約佛名示六即二。初翻名標示初釋佛者。佛是覺義。有六種即。

一一就覺廣明六。初理即

涅槃經云。一切衆生即是佛。如貧女舍寶。衆物具存。力士額珠。圓明頓在。如來藏經舉十喻。弊帛裹黃金。土模內像。闍室瓶盆。井中七寶。本自有之。非適今也。淨名云。一切衆生皆如也。寶箇云。佛界衆生界。

一界無別界。

一切生即佛。迦葉品文。貧女力士。如來性品文。須知諸喻。理兼圓別。若言三障覆佛性。破障方顯屬別。若言全性成障。障即佛性。以不思議德障消者。屬圓。如來藏喻。止觀顯別。今文顯圓。淨名語尚涉通。今須圓解。

此是圓智。圓覺諸法遍一切處。無不明了。雖五無間。皆解脫相。昏迷倒惑。其理存焉。斯理灼然。世間常住。有佛不能益。無佛不能損。得之不為高。失之不為下。故言衆生即是佛。理佛也。

初就本覺明佛。此是者。指上大經眾生即佛。喻諸寶物等。

前雖云即佛。猶未的示覺了之相。名為本覺。且指三障。體全 是理。今示此理。當處照明。即是本覺。佛義成也。雖五下。是遮情。或謂諸有業縛。無明惑暗。那言眾生即是佛耶。答曰。雖業至無間。而皆當體是三解脫。雖見思昏倒。而本覺理未始不存。業惑全是性。德緣了佛性。豈可更壞理佛。何以故。刀不自傷故。斯理下。是對四事辨理。妙樂云。顯露彰灼。稱謂真秘。真秘之理。即世相當。世相當故。眾生即佛。此理妙故。有佛教化。不益一毫。空過無佛。不損一毫。五即得之何足為高。理即失之未始暫下。對此四事。示理佛也。

二名字即。此至究竟。皆修德也。須論損益。及以高下。此位是修德之始。聞前理性能詮名也。然有收簡。收則耳歷法音。不間明昧。異

全不聞。俱在此位。簡則未得圓聞。齊別內凡。尚屬理即。以七方便
未解妙名。豈知即佛。分一。初帶喻示名字

如斯之理。佛若不說。無能知者。法華云。一百八十
劫。空過無有佛。世尊未出時。十方常暗暝。涅槃云。
於無量世。亦不聞有如來出世。大乘經名。若佛出世。
方能闡智慧日。識三寶之光明。開甘露門。知十號之妙
味。因說生解。于寶適悅。

鈔云。初段明不聞之失。謂理雖是佛。全體在迷。佛出不聞。
經名絕聽。此指但理之失也。次段明聞名之得。今名字即。
唯約三寶及十號也。無明長夜。佛出令曉。闡本智日。乃識
三寶照世光明。生死巨關。無佛長鎖。佛能於此開甘露門。

令知十號是常住味。此光此味。乃從眾生心性流出。還使眾生解此光味。即本性佛。末二句。指貧女喻也。此等法喻。皆示於名有識之義。能知所知。即名字佛。

一一引人明即佛

故湏達聞名。身毛皆豎。昏夜大朗。巨關自闢。此名字佛也。

言毛豎。即驚覺也。聞名生覺。即本性佛。覺即本性。本性覺。即佛也。

三觀行即。此中觀法。直觀心性。故託他佛。而為所緣。今明對塵。即成觀佛。其中念念覺知之心。名觀行佛。分一。初明觀行

觀行佛者。觀佛相好。如鑄金像。心緣妙色。與眼作對。開眼閉目。若明若暗。常得不離見佛世尊。從大相海。流出小相。浩浩漾漾如大劫水。周眸漏覽。無非佛界。念一佛。與十方佛等。念現在佛。與三世佛等。一身一智慧。力無畏亦然。念色身。念法門。念實相。

初示始習。即心觀相。此是名字昇進之位。不獨解名。能修觀故。但未入品。非觀行位。觀佛相者。經中八萬相。非劣想而可繫緣。故須初心。先觀落日等。觀既深著。方觀勝身。開眼下。明觀成。稱性周徧。妙心作相。妙相發心。心心不休。成觀入品。塵緣莫動。佛常現前。閉目了然。開眼不失。在明見佛。處闇不忘。性無間然。豈佛暫闕。一一相海。莊

嚴法身。相為大相。好為小相。觀大發小。名為流出。劫水
雖大。止劑二禪。佛相周徧。稱法界性。且以少分。喻周徧
也。觀行佛眼。名為周眸。此眼所觀。何處非佛。念一下。
明一多相等。三際同觀。一身下。明諸佛三法等同。念色下。
以三身結示。色身是應。法門是報。實相是法。言法門是報
者。諸謂法聚而為身也。所謂八萬四千陀羅尼為髮。第一義
諦為髻。種智為頭。慈悲為眼。無漏為鼻。四辨為口。四十
不共法為齒。二智為手。如來藏為腹。三三昧為腰。定慧為足。

二明即佛

常運念無不念時。念念皆覺。是名觀行即佛也。

四相似即

相似佛者。念佛相好身。得相似相應。念佛法門身。得相似相應。念佛實相身。得相似相應。相似者二物相類。如鉢似金。若瓜比瓠。猶火先煖。涉海初平。水性至冷。飲者乃知。渴不掘井。聽說何為。略舉其要。如法華中六根清淨即是其相。名相似佛也。

初約三身明即佛。前觀行位。常用三觀。念三身佛。觀覺雖成。似覺未發。加功不已。今本覺三身相似而發。與始覺三觀相似相應。應是合義。合而不忘。非妙觀也。相似下。約四喻明相似鉢。比金。瓜比瓠。喻始覺似本覺。火與海。喻相似近分真。前二約法論似。後二約位論似。水性下。是勸證。初約事勸。次引文證。

五分證即。即心觀佛。託境顯性。雖得相似。尚屬緣修。今則親證。屬於真修。惑分分破。性分分顯。從所證說。名為分真。從能顯言。名分證也。分一。初約發心明即佛。

分證佛者。初發心住。一發一切發。發一切功德。發一切智慧。發一切境界。不前不後。亦不一時。三智一心中得。得如來妙色身。湛然應一切。開秘密藏。以不住法。即住其中。

初文約三法明發。就初住位。示即佛相。發心者。發本覺心也。常寂常照。寂照雙融。是本圓覺。即一而三。不發而發。故成三發。皆言一切者。法界無外。攝法不遺。諸佛眾生。色心依正。同一覺體。全體為緣。為了。為正。是故一發。

則一切俱發也。緣發名功德。能資成故。了發名智慧。能觀照故。正發名境界。是真性故。是所顯故。三智下。約三身明佛。前以正助二修對一性。明圓發相。今約報智證法。起應報應二修。對法一性。論分證佛。從智證法。從法起應。即非一時。三身頓得。故非前後。不縱不橫。復見於此。從始圓修一心三觀。今圓三智一心中得。即以此智。證得法身。智性即色。三一體融。名妙色身。此身湛寂。如鏡無情。形對像生。山毫靡間。名應一切。三身三德。體離縱橫。今始發明。名開秘藏。入理般若名為住。此住無住。住秘藏中。

二約被物明佛用

以普現色身。作衆色像。一音隨類。報答諸聲。不動真

際。羣情等悅。應以三輪度者。能八相成道具佛威儀。以佛音聲。方便而度脫之。況九法界三輪耶。初住尚爾。況等覺耶。是名分證即佛也。

初文總示三輪。應以下。別示十界。先明佛三。況出九界。佛應三土。且說同居。化有始終。須彰八相。大機所見。八相難思。若應小乘。八種皆劣。大示出沒。如水之波。全法界身。八皆勝妙。小乘生滅。體是無常。如火燒薪。終歸灰斷。此等皆是果人法則。名佛威儀。初住能為。名之曰具。威儀屬身。音聲屬口。方便屬意。應以佛度。即現佛三。佛尚能示。九界不難。初住尚爾。後位不待言矣。破惑轉深。德用轉廣。寧以心口。可思議耶。良由位位始覺本覺。一合

俱忘。致使體用高廣若此。

六究竟即

究竟佛者。道窮妙覺。位極於茶故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諸法實相。邊際智滿。種覺頓圓。無上士者。名無所斷。無上士者。更無過者。如十五日月。圓滿具足。衆星中王。最上最勝。威德特尊。是名究竟佛義。

二兼顯佛德明無盡

佛有無量德。應有無量號。舉一蔽諸。華嚴有萬號。又經有萬號。三世諸佛。通有十號。淨名三號。以劫壽說。不能令盡。何況諸號耶。

等覺。已名滿足方便地。菩薩究竟地。始覺道窮。本覺理極。本始既泯。無以名焉。強名妙覺。大品四十二字。字字互具諸字功德。南嶽用對圓頓教中四十二位。初住阿字。中四十字。對至等覺。最後茶字。當於妙覺。斷德究竟。名大涅槃。智德究竟。名大菩提。如十下。約喻稱歎。用彼大經月愛之喻。佛有下。以例諸號。明不易說。淨名經云正徧知。如來。及佛。此三句義。大千眾生。皆如阿難多聞第一。以劫之壽。說不盡也。

二釋說字

說者。悅所懷也。即十二部經。八萬法藏。六度四等。一切法門。又於一法中。作四門分別。於一門。巧作

四悉檀利益。聞者歡喜。讚用。受行。施戒進念。而得開發。貪恚愚癡。豁爾冰消。革凡成聖入法流水。或二三一益。若都無益。則示默然。若一機扣聖。於一門施四益者。餘三門亦如是。為一緣說一法既爾。諸緣諸法亦如是。

初句牒釋。悅是暢悅。懷是心懷。若就本經。即是如來久修久證念佛三昧。蘊之在懷。今機扣發說之。乃暢昔之所懷也。即十下。示法。先明所說法相。十二部。是總明說相。八萬法藏。乃具示所說種種法門。須知有多八萬。且約四諦示。言八萬法藏。即苦諦。八萬塵勞。即集諦。八萬對治門。八萬三昧門。八萬陀羅尼。皆道諦。八萬波羅蜜即滅諦。今雖

示一。義兼三也。又於下。次明能說善巧。上之所列八萬等法。既通四教。即是生滅。無生。無量。無作。各有八萬。趣舉一法。須開四門。機生熟故。四悉被之。為未種者。作世界說。令其樂欲。讚用受行。為已種者。用中二悉。善根未發者。作為人說。令起宿善信戒進念。惡未破者。必對治說。令其三毒忽豁爾冰消。為已熟者。作第一義說。令得契真。革凡成聖。佛智鑒機。說之必中。知不入理。令得三益。知不破惡。令得二益。無善可發。作世界說。但生歡喜。若全無益。佛則不說。故云默然。此是一法一門。明四益也。若一下。例諸法諸門示四悉。謂一門被機。四悉既爾。餘三門亦然。如是類推。一一八萬。法法四教。教教四門。門門四悉。十二部。六度。四等。莫不皆然。以此略明佛說之相。

三釋觀字。即所說也。上十一部八萬等法。豈非所說。然是泛舉。顯於能說。下無量壽。及今觀字。的是此經所說義也。分一。初牒釋雙標。

觀者。觀也。有次第三觀。一心三觀。

上觀平聲。下觀去聲。所以須用去聲觀字。以釋平聲觀字者。乃用觀法。觀於勝境。若非觀法。將何觀之。撮經所詮。立茲題目。經明十六。以為能觀。今釋題名。唯論三觀。經文是別。題是總名。總總於別。別別於總。今立三觀釋觀。乃是經文十六觀體。若就十六。各各示於三觀相者。其文繁廣。故於釋題總而示之。令其修者。以茲觀法。入十六門。則境境皆三。心心絕妙。四依被物。言簡意周。雙標兩種三觀者。乃以次。顯於不次。不用別觀。無以明圓。如止觀中。皆用

思議。顯不思議。亦此意也。

一據教雙釋一。初次第三觀一。初出名指經。

從假入空觀。亦名二諦觀。從空入假觀。亦名平等觀。
二空觀為方便。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心心寂滅。自然
流入薩婆若海。此名出瓔珞經。

一釋相結果三。初釋空觀。

今釋其意。假是虛妄。俗諦也。空是審實。真諦也。今
欲去俗歸真。故言從假入空觀。假是入空之詮。先須觀
假。知假虛妄而得會真。故言二諦觀。此觀若成。即證
一切智也。

從空入假觀者。若住於空。與二乘何異。不成佛法。不益衆生。是故觀空。不住於空。而入於假。知病識藥。應病授藥。令得服行。故名從空入假觀。而言平等者。望前稱平等。前破假用空。今破空用假。破用既均。故言平等觀。此觀成時。證道種智。

前觀二名。此觀亦二。先斥住空墮小。修假能成佛法。能益眾生。觀空能作入中方便。故於空智。證而不住。三界惑著。須蕩令空。諸法因緣。須究本末。見思重數。如塵若沙。以大悲心。徧觀徧學。名為知病。諸法諸門。破性破相。一一對治。無不諳練。是名識藥。隨惑淺深。知機生熟。神通駭

動。智辨宣揚。四悉當宜。各令獲益。如是授藥。方肯服行。皆由證空。能入此假。故名從空入假觀。前位別十住。今是別十行。

三釋中觀

二空為方便者。初觀空生死。次觀空涅槃。此之二空。為雙遮之方便。此之二用。為雙照之方便。心心歸趣入薩婆若海。雙照二諦也。此觀成時。證一切種智。是為次第三觀也。

初文雙空生死涅槃者。空生死。見思亡。空涅槃。塵沙盡。

二惑既空。心無偏著。是故得為雙遮方便。復因次第用於二觀。觀於二諦。是故得為雙照方便。方便立已。圓觀可修。

於十向中。即以所顯中道佛性。而為能觀。中道之觀。諦觀不二。惑智一如。三觀圓融。是無作行。故得自然入薩婆若。此觀之果。名一切種智。位在初地。

一一心三觀。斯乃稱性而觀。絕待而照。蓋一切法。無非三德。如△字三點。三不孤立。一一圓具。舉一即三。乃以三德而為三諦。德既不縱不橫。諦乃絕思絕議。今以此諦而為所觀。諦既即一而三。觀豈前後而照。故依妙諦。而立觀門。即於一心。而修三觀。此之觀法。能所雙絕。況無量壽佛。本修此觀。而成三身。法報既泯。真應融即。非茲妙觀。寧顯妙身。化主若斯。徒衆亦爾。正報既妙。依報豈麤。故十六境。皆須妙觀。此文分三。初依智論釋。

一心三觀者。此出釋論。論云。三智實在一心中得。祇一觀而三觀。觀於一諦而三諦。故名一心三觀。類如一

心。而有生住滅。如此三相在一心中。此觀成時。證一心三智。亦名一切種智。寂滅相。種種行類相貌。皆知也。寂滅相者。是雙亡之力。種種行類相貌皆知者。雙照之力也。

前之次第三智。令易解故。分屬三人。剋性圓論三智一心。指果名智。指因名觀。果在一心。因豈前後。因果不二。方曰圓修。故舉智後。即明三觀。趣舉一觀。即具三觀。如空觀。假中亦空。三觀悉能蕩相著故。舉假觀。中空亦假。三觀皆有立法義故。言中觀。空假亦中。三觀當處皆絕待故。故云祇一觀。而三觀。諦亦如是。諦觀名別。其體不殊。全諦發觀。觀還照諦。既無別體以何義故。立諦立觀。若欲分

別。就三因說。性三為諦。修三為觀。性了是真。性緣是俗。正是中諦。不是了因。非大真諦。俗中亦然。頑空為真。與觀體別。俗中亦然。今三觀互具者。蓋性三本融。全性成修。於此可見。類如下。引類釋。以有為法。類無為性。一剎那心。初生即滅。兩間名住。不無三相。而在一心。三相無常。尚居促念。三觀稱性。無作無生。具於一心。其義何爽。此觀下。結成果。如文可知。

一一引中論證

中論云。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釋論云。三智實在一心中得。即此意也。

引論。論意通行三。今證於圓。須知鈔諦妙觀。悉是能觀。

因緣所生等法。隨拈一法為境。即屬所觀。前且直云。觀於一諦而三諦。即指於陰等境觀。一諦即具三諦也。故知因緣所生諸法。一一皆不思議矣。

三約妙結示

此觀微妙。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一觀一切觀。一切觀一觀。非一非一切。如此之觀。攝一切觀也。

初句總歎。次別歎。一不定一。一即是三。三不定三。三即是一。釋論以不決定。解不思議。一觀下。對十六歎。上明一三融即。總一妙觀也。即此一觀。偏入諸門。名一切觀。雖入諸門。只一妙觀。故名一觀。觀若定一。莫入多門。觀若定多。不可為一。實不可以一多思議。是故雙非。後二句。

結示。雖非一多。能攝一多。是故十六。無非妙觀。

四釋無量壽。正示三觀所觀境也。前明三觀。且以三德三因。而為諦境。蓋是所觀融即。用顯能觀絕妙。須知性中三德。體是諸佛三身。即此三德三身。為我一心三觀。亦可彌陀三身。以為法身。我之三觀。以為般若。觀成見佛。即是解脫。舉一具三。如新△字。觀佛既爾。觀諸依正。理非異塗。此意不明。非今觀佛。

無量壽者。天竺稱阿彌陀。佛本無身。無壽。亦無於量。隨順世間。而論三身。亦隨順世間。而論三壽。亦隨順世間。而論三量。法身者。師軌法性。遷以法性為身。此身非色質。亦非心智。非陰界入之所攝持。強指法性為法身耳。法性壽者。非報得命根。亦無連持。強指不遷不變。名之為壽。此壽非長量。亦非短量。無延

無促。強指法壽。同虛空量。此即非身之身。無壽之壽。不量之量耳。

首二句牒名從梵。次下從真出俗。先明佛本無三。次明隨世假立。乃有三身。三壽。三量。據究竟覺。第一義諦。則不可言三。以一亦不立故也。為度生故。乃順世立名立相。故說三身三壽。三量耳。言佛本無三。乃無有於隨情之三。非無性具微妙之三。今立三身釋無量壽者。恐執定有。是故先言本無。隨世說有。得此意已。方能分說身壽量也。先明法三。言師軌法性。是捨通從別。通則生佛俱軌法性。然九界雖軌而違。如人依師。不順師教。唯有諸佛。從初發心軌法而修。今能究竟冥合法性。大經云。以法常故。諸佛亦常。

順法性故。名法為師。實非所師與能體別。故即所師法。而為其身。雖名為身。已出五陰。故非色質心智。既非五陰。亦非界入。故非三科。任持攝屬。既非三科。何以狀名。為物機故。乃強立名耳。連持之壽。親依命根。今非識息緩報得。亦非三事連持。為物顯德。乃指法性。非八相遷。非九世易。強名為壽耳。壽之分量。合論長短延促。今法性壽。實無此等分量。為成觀故。強同虛空之量。最後三句總示。

報身者。修行所感。法華云。久修業所得。涅槃云。大般涅槃。修道得故。如如智照如如境。菩提智慧。與法性相應相冥。相應。如函蓋相應。相冥者。如水乳相冥。

此言稱法有報。引經釋相也。法華證智德。涅槃證斷德。感報之時。其相何似。故以一法二喻顯之。如名不異。所觀差別。不名如境。智外有境。不名如智。各二如者。境如如智如。智如如境如。故云相應相冥。先舉函蓋喻相應。恐謂函蓋雖際畔相當。終存兩相。故重舉水乳喻相冥。令知始本同是覺性。其體泯然。正同水乳。則顯境外無智。智外無境。

法身非身非不身。智既應冥。亦非身。非不身。强名此智爲報身。法壽非壽非不壽。智既應冥。亦非壽非不壽。强名非壽爲壽。法量非量非無量。智既應冥。亦非量非無量。强名無量爲量也。

此言於報立三。一一言法者。報智所冥。離法無報故。言非身者非身。則非有。非不身。則非空。中道法身。乃本覺體。始覺冥此。能冥亦亡。為成觀故。強指報智。壽量例知。應身者。應同萬物為身也。應同連持為壽也。應同長短為量也。如谷答響。大小隨身。似鑑現形。端醜在質。應萬物感。現勝劣身。亦如是也。身既同物。壽豈差機。隨宜長短。示量無量。

智與體冥能起大用。如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注。

此明依二有應也。初二句法。智即報。體即法。此二冥合。應用無方。次二句喻。後二句合。

能為身。非身。能為常壽為無常壽。能為無量。能為有量。有量有二義。一為無量之量。二為有量之量。如七百阿僧祇及八十等。是有量之量。如阿彌陀實有期限。人天莫數。是有量之無量。應佛皆為兩量。逐物隨機。參差長短。

此明應徧三土也。初雙明報應。謂上所說報。但論冥法。指自受用也。今明垂應。以他受用常住之應。對於生身無常之應。示二迹用。是故雙身。即生身非身。是報身。一有分齊相。一無分齊相。金經云。佛說非身。是名大身。指他報也。無分齊壽。則常。有分齊壽無常。此二應乃依真中二理而住。

機依事業二識而見。此義至後釋觀佛觀中辨之。須知常身無量。通應三土。無常有量。但應同居。言七百等者。首楞嚴三昧經云。堅首菩薩問佛壽幾何。佛令往東方過三萬二千佛土。於莊嚴國。問照明莊嚴自在王佛。彼佛答云。同釋迦壽。我亦如是。汝欲知者。我壽七百阿僧祇劫。堅首回此白佛。阿難云。彼佛乃釋迦異名雖機勝見長。而七百猶可數故。亦是有量之量。若阿彌陀。人天莫數。故是有量之無量也。應佛下。結示佛佛皆然。大論三十六云。當知釋迦更有清淨國土。如阿彌陀佛國。阿彌陀佛亦有不嚴淨國。如釋迦文佛國。又三十八云。此間閻浮惡。故佛壽應短。餘處好。故佛壽應長。涅槃二十二云。西方去此三十二恒河沙。有無勝國。所有莊嚴。如安樂世界。我於彼土。出現於世。此皆隨逐物機也。

然此三身三壽。不可並別一異。即乖法體。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乃會玄文。釋名竟。

不可
應云若作
誤

此明據理融即也。上辨三身。法是本有。報約修成。應論現往。其言似縱。須知報應二種之修。性德本具。雖是性德。修相宛然。全性起修。全修在性。三一冥泯。思說莫窮。所以約豎論。顯非並一。言性具。顯非別異。若作並別一異之解。即乖所詮圓常法體。即一而三故不橫。即三而一故不縱。非縱非橫。不可思議。如此解者。乃會能體圓妙之文也。

二辨體。前文解釋能說所說。能觀所觀。皆能詮名。今辨名下所詮之體。欲令學者因筌得魚。尋名顯體。尋名。意在忘名。顯體。知無別體。此乃聖祖釋名辨體之妙意也。復應了知釋名是總。總二法故。三章是別。別三法故。是故解釋通別二名。無不義具教行理三。能說之

佛。既具三身。所說觀境。各具於三。故云釋名總於三法。體章別在法身。宗用別當餘二。教相一章。分別總別。今之辨體。雖在一法。一必具三。故明體禮。體底。體達。三義。雖論三義。但是法身中三。未明餘二。名三。故涅槃玄云。總唱秘藏。故當其名。法身攝一切法。不縱不橫。以當其體。般若攝一切法。如面三目。以當宗。解脫攝一切法。如三點伊。以當其用。如此敷演。即是其教。非但經體義成。餘義亦顯。文畢今出其意。空假皆中。故三屬體。假中皆空。故三屬宗。空中皆假。故三屬用。用是解脫。特喻三點。點是文字故。宗當般若。特喻三目。目能照明故。法身之三。特泯縱橫。彰離念故。故知釋名。總於九法。辨體。別在法身中三。然則九不為多。三不為少。方是圓教總別之義。此自分三。初牒起略示。

次辨體者。體是主義。

鈔云。名傍是賓。體正是主。名是假名。體是實質。一切名下。皆有其體。

二正釋主質

釋論云。除諸法實相。餘皆魔事。大乘經以實相為印。為經正體。無量功德。共莊嚴之。種種衆行。而歸趣之。言說問答。而詮辨之。譬衆星之環北辰。如萬流之宗東海。故以實相為經體也。

初據二文定體。謂諸法當處不生不滅。非有非空。無能無所。離言說相。離心緣相。離名字相。離此等相。名為實相。無相之相也。誰人不具。何法不然。若論證知。唯有諸佛。法華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稟圓說者。初心即用佛智照境。故能信解諸法實相。既解實相。亦解實性。實體。乃至實本末究竟等。十法既實。即是實生。實佛。實依。實

正。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一切諸法。皆是佛法。既一切皆實。實外無餘。復云餘皆魔事者何也。應知此說。是以理簡情。若離心緣能所等相。名為實相。介爾有相。即為魔事。故別教以下。至六道法。皆有心緣能所等相。魔能說之。悉為魔事。故知一切皆魔。一切皆佛。以情分別。一切皆邪。離情分別。一切皆正。今簡情取理。是為經體。應知實相全體。照明。稱為真心。亦名本覺。覺體徧故。諸法皆實。若指其要。不離現前分別之念。念即本覺。覺即經體。無別經體以為所詮。以此覺心。觀於依正。能所即絕。待對斯忘。妙觀之宗。自茲而立。不然。何須得體。方立經宗。彼小乘須三印。此大乘只一印。則能說之人。所觀依正。四種淨穢五逆罪等。其性不二。以此一印。印定其義。為經正體無量下。明為四章。

所歸。無量功德。指用歸體也。功德即是力用。力有滅惡之功。用有生善之德。滅一切惡。生一切善。故功德受無量名。如此功德。共嚴實體。其猶帝王治亂育民。以此功德。莊嚴聖躬。種種眾行。指經宗歸也。從體起行。全理成修。如水為波。波還歸水。宗必會體。故云歸趣。通則萬行。別觀十六故名。眾行言說問答。指經名也。能詮之名。在於言說。言義幽奧。復須問答。種種詮辨。以立經名。而彰實體。問題目為名。何嘗問答等耶。答。不僅題目。一部言句。皆能詮名。如法華本迹十妙。以為妙名。但題是總。故就釋名。餘之四義。皆徧始終。故云問答等也。未及教者。兼在名中。自稟曰名。化他為教。自他雖異。俱是能詮。故四章同歸一體。譬如下。約二喻顯尊。體如北辰。四章喻眾星。體又如

東海。四章如萬流。四章不暫離體。諸法無體不成。經體既然。安得不辨。末句以一印結示。

三具明體德。體對釋名。但有一德。即法身也。蓋釋名總示三法。利根雖解。鈍根未明。以總示文。帶於宗用。體混其中。情想回忘。本性難顯。故於總後。別示靈源。永異四魔。諸法皆實。於彼圓△。當上一點。絕思絕議。非用非宗。體性融通。一不定一。如△一點。點不孤然。所謂直法身。非法身。法身必具般若解脫。故別顯體。而談三義。雖彰三德。意在法身。以空假皆中。是故明三。名為體德。分三。初約禮義明法身德。

書家解。禮者。訓體也。體有尊卑長幼。君父之體尊。臣子之體賤。當知體禮之釋。是貴極之法也。

鈔云。書既以體而釋禮。故今以禮而釋於體。禮別尊卑。意

崇君父。前明魔事。已揀偏邪。今之臣子。唯揀宗用。故君父體。指法身。諸佛所師。萬法朝會。體非修證。理絕言思。欲使標心。強稱貴極。斯是本覺。非寂非照。又是法性。非廣非深。第一義名為本性。法身德也。尋能詮名。職所詮體。依體起行。令修觀者。以此體德。體彼依正。一一貴極。成妙宗矣。

二約底義明般若德

湧次。體。是底也。窮源極底。理盡淵府。究暢實際。乃名為底。釋論云。智度大海。唯佛窮底。故以底釋體也。

鈔云。空即中故。故般若德。是諸法底。亦名本源。淵府。

實際。若得中體。則能窮暢也。論言智度。指實相般若。佛以觀照般若。於諸法中。證此智體。故云窮底。然法性甚深。無有底際。云窮底者。良以佛以無底際智。稱性而證。義言窮底。七方便人。以有底智。所以不能到諸法源底。今圓人。從名字即。以信解心窮智度底。乃至唯佛與佛。究竟窮底。以此底義。釋於經體。則彰法性甚深第一義空。名般若德也。尋名釋體。依體起行。令修觀者。以此體德。窮彼依正。一到底。成妙宗矣。

三約達義明解脫德

渡次。體。是達義。得此體意。通達無壅。如風行空中。自在無障礙。一切異名別說。皆與實相不相違背。釋

論云。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故以體達釋經體也。

鈔云。假即中故。故解脫德。是一切法自在之體。復具一切真實名義。若識此體。則於諸法通達自在。復於世間及出世間一切異名。一中解多。多中解一。論言般若。亦指實相。實相解脫。名殊義一。故互舉也。前是觀照窮底。今以文字說底。故云佛說種種名。即指實相般若有種種名也。彼七方便人。迷此體故。被諸異名。壅塞障礙。今圓行人。從名字體達。乃至分證體達。論今舉佛。究竟體達。達義顯體。則彰法性無量如來藏義。名為真性解脫德也。尋名識體。依體起行。令修觀者。以此體德。達彼依正。一一無壅。成妙宗矣。

三明宗。宗謂要。此經之要。在修心妙觀。感於淨土。心觀。即是一

心三觀。釋名之中。其相已委。感土之相。此文備論。今經妙宗。在此因果。分三。初標列。

次明經宗。初簡宗體。次正明宗。

一一隨釋一。初簡示宗體。以其宗體一異之相。人多惑之。故須簡示。一一。初簡一。初簡宗體一。

有人言。宗即是體。體即是宗。今所不用。何者。宗既
是二。體即不二。體若是二。體即非體。宗若不二。宗
即非宗。如梁柱。是屋之綱維。屋空。是梁柱所取。不
應以梁柱是屋空。屋空是梁柱。宗體若一。其過如是。

鈔云。宗是因果屬事。體是一性屬理。雖不相捨。二義須分。
執定是一。於義乖違。故云不用。何者下。據義廣破。先約

義破。謂宗是宗趣。趣果。趣理。趣果必有因。趣理須修觀。
觀有明昧。理有證不。皆成因果。故云是二。體本是理。觀
雖趣理。理非明昧。因果依理。理非因果。如波依水。波有
千差。水常是一。故云不二。不談諸法同一理性。則不名為
大乘經體。故云非體。不論修證因果二法。則非佛經所證宗
趣。故云非宗如梁下。立喻破。謂屋空梁柱。雖不相離。若
謂是一。則無虛實也。末二句舉過結。

二簡宗體異

宗體異者。則二物孤調。宗非顯體之宗。體非宗家之體。
。宗非顯體之宗。宗則邪倒無印。體非宗家之體。則體
挾不周。離法性外。別有諸法。宗體若異。其過如是。

雖破是一。不可執異。若其定異。則二物孤調。宗異體。則非全性起修。觀行有作。屬於八倒。既不符理。信非圓宗。故云邪倒無印。體異宗。則理不即事。事外之理。其體不周。法性之體。既異因果。則一切法皆成別有。末二句舉過結。

二示

今言不異而異故有宗。不一而一故有體也。

普賢觀經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是。大乘果者。諸法實相是。實相因果。不異而異。非倒有印。此為妙宗。因果實相。不一而一。非事外理。此為妙體。

二就體明宗二。初依經直示

今此經宗。以心觀淨。則佛土淨。為經宗致。

大乘之法。其要在心。心具易知。色具難解。故止觀云。因通易識。果隔難知。故觀自觀他。皆修心觀。今觀淨土。須求於心。心能具故。心能造故。心垢土垢。心淨土淨。此猶通示。未是的論。的在一心。頓修三觀。此觀觀於安養依正。畢竟清淨。名心觀淨。此觀能令四佛土淨。如是方為此經宗致。

一約土廣明三。初列四土名

四種淨土。謂凡聖同居土。方便有餘土。實報無障礙土。常寂光土也。

二示淨穢相

各有淨穢。五濁輕重。同居淨穢。析體巧拙。方便淨穢。次第一心。實報淨穢。分證究竟。寂光淨穢。

鈔云。隨文釋義。教觀俱沈。用義解文。解行可發。前釋觀字文中。明示一心三觀。頻示心觀為宗。至結宗云。修心妙觀。能感淨土。今消四土淨穢之文。須準此觀。為四淨因。

若依諸文。逐其四土各論土因。何能通貫前後諸文。焉令聞者。證無生忍。良以示此淨穢之相。以彰十方四土淨穢之通途。非僅為安養示也。詳如鈔廣釋。

三分釋名相四。初釋同居名相

娑婆雜惡。荊棘瓦石。不淨充滿。同居穢也。安養清淨。池流八德。樹列七珍。次於泥洹。皆正定聚。凡聖同居。上品淨土也。

鈔云。同居約人。淨穢約土。淨穢兩土。皆有凡聖同居。凡唯是實。聖通權實。始證為實。應來為權。泥洹涅槃梵音新舊耳。生安養者。煩惱調伏。近於涅槃。故名為次。皆正定聚者。約三聚判也。如此土博地凡夫。屬邪定聚。發心修行。未得不退者。屬不定聚。已得不退。屬正定聚。若生安養。不論高下。五逆罪人。臨終十念得生者。亦得不退。故皆云正也。起信云。初心生彼。住正定故。小本云。生彼皆是阿鞞跋致。十方同居淨中。唯極樂為上品淨也。若依今經十六

觀門圓妙修者。通惑縱存。生於彼土。常觀勝相。如華嚴等。諸大乘會機所見也。

二釋方便名相

方便有餘土者。修方便道。斷四住惑。故曰方便。無明未盡。故言有餘。釋論云。出三界外有淨土。聲聞辟支佛出生其中。受法性身。非分段生。法華云。若我滅後。實得阿羅漢。不信此法。若遇餘佛。於此法中。便得決了。就中復有利鈍。指上為淨指下為穢也。

文分三段。初約修斷釋名。九人生彼。謂藏二。通三別住行二。既修空假。皆方便道。別向圓信。所修雖實。猶居似道。

判屬方便。不生分段。蓋除四住。約此修斷。得名方便。斷通餘別。故稱有餘。二釋論下。據經論釋相。通教小乘。雖云同入法性。而執法性。體類虛空。子果若亡。永無身土。大乘法性。體具色心。子果若亡。身土廣大。釋論以大對破小乘界外無土。特云出界而有淨土。小乘法性無有色心。是故特云受法性身。法華餘佛。即指有餘土佛也。此約滅後。不值四依。不生實信。自謂永滅。而生有餘。蒙佛開示。即能決了。三就中下。明利鈍淨穢。彼土利鈍。唯約大說。此土已修中觀。生彼則利。佛乃為說不次第法。未修中而生彼者。佛為說次第法也。利根所見。同彼實報。故名淨。鈍根所見。相劣於上。名穢也。以今利鈍。驗前體析。唯圓名體。餘三皆析。別向修中。稍同圓體。

實報無障礙者。行真實法。感得勝報。色心不相妨。故言無障礙。純菩薩居。無有二乘。仁王經云。三賢十聖住果報。即是其義。釋論云。菩薩勝妙五欲。能令迦葉起舞。華嚴云。無量香雲臺。即其土淨妙五塵。就中更論次第頓悟。上下淨穢等也。

文亦分三。初約因果釋名。圓人從初。別人十向。能於諸法稱實觀中。乃名行真實道。中理今開。即感妙報。色心不相妨。毛刹互相容。純是法身菩薩所居。尚簡圓似。况七方便。收簡語寬。宜善分別。二仁王下。依經論釋相。仁王借別而名圓。三賢十聖。借別名也。住果報。名圓位也。三賢既與

十聖同住。驗是實報。不證中道。萬不能入。故知名屬別。
義屬圓。今取果報。證實報土。問答詳鈔未錄。三就中下。
明漸頓淨穢。例上可知。

四釋寂光名相

常寂光者。常即法身。寂即解脫。光即般若。是三點。
不縱橫並別名秘密藏。諸佛如來所遊居處。真常究竟。
極為淨土。分得究竟。上下淨穢耳。

文亦分三。初剋體立名。謂前三在事。故從居人修斷因果而
立土名。此一屬理。故從本體三德為名。問。分證寂光。三
障未盡。何得一向就理立名。答。障未盡邊。自屬實報。今
就因果分亡之處。名為中下常寂光土。二諸佛下。約能居示

相。普賢觀云。釋迦牟尼。名毗盧遮那。此佛住處。名常寂光。常波羅蜜。所攝成處。樂波羅蜜。離身心相處。我波羅蜜。所安立處。淨波羅蜜。滅有相處。故知此土。乃從四德究竟處立。以四彼岸。顯於三德。常我。即法身。樂。即解脫。淨。即般若。三德互具。一一論三。故三各具四德。雖云三四。實非十二。如是方名不縱不橫秘密藏也。三末二句。明分滿淨穢。

三結示

故以修心妙觀。能感淨土。為經宗也。

鈔云。釋題觀字。明圓三觀。今宗初云。以心觀淨。則佛土淨。為經宗致。次即廣明四土淨穢。今乃結云。故以修心妙

觀。能感淨土。為經宗也。若其不用圓妙三觀。感四淨土。則標結文全為無用。釋題三觀。為被何人。為何處用。須知正為生同居淨。故說三觀。隨其惑斷淺深之處。自然感得有餘等三。非僅為感實報寂光。說三觀也。

四論用。宗是自行所修之法。用是利他所施之法。自行趣理。故明妙觀。利他攝機。合通衆善。他宜妙觀。亦須教修。自行助道。豈廢衆善。是故宗用。法必齊等。但有自行化他之異耳。文一。初標名略示。

次辨經用。用者。力用也。生善滅惡。為經力用。

鈔云。行者應知體宗用三。別明三法。乃從一性。起於二修。體是法身。所顯性也。宗是般若。能顯智也。用是解脫。所起力也。二雖修成。須知本具。一雖言性。全起成修。故非

縱橫。不可思議。二德在性。全指惑業。即性具染惡二修。今體逆修。既全性具。當處融妙。乃化他德。故以此二。為經宗用。用徧一切。非無惡用。以順性生善滅惡。故染惡用。稱性用之。最能滅惡。

二約義廣釋

滅惡故言力。生善故言用。滅惡故言功。生善故言德。此皆偏舉具論必備也。苦是惡果。貪恚癡是惡因。惡因不除。果不得謝。是故此經能令五逆罪滅。注生淨土。即是此經之大力用也。

鈔云。初約善惡俱明。謂既施力用。必成功德。是故一用而有四名。偏論滅惡。須施功力。偏論生善。在於德用。斯是

一往語也。若再往論。力用功德。皆能滅惡。皆能生善。須知滅惡。極於阿鼻。生善。至於妙覺。方是圓經力用功德。二苦是下。就滅惡偏釋。謂所言滅惡。須滅惡因。方除惡果。如果報修因。二種行人。不除三毒眾苦之本。縱暫免苦。終非求謝。今明化他修淨土觀。則令諸惡因果俱滅。惑縱未斷。生彼不起。斷在不久。故能永滅惡因惡果。以要言之。此經力用。滅五住因。除二死果。無惡不除也。三是故下。從重別顯。謂惡之重者。無過五逆。五逆是業。從於上品煩惱而起。招無間苦。此經大力。能滅此等極重三障。即生淨土。若障性非三德。何能無間轉為極樂。從極鈍根。且論十念生最下品。若從利根。非不能生上之八品。以其五逆。體是寂光。故可於此淨四佛土。

五判教相。上之四章。皆是言教。謂詮名教。詮體。詮宗。詮用。之教也。若以其相而分別之。則令覽者。觀之顯了。故約五時二藏頓漸。以示其相分一。初正判所說三。初約五時判

教相者。此是大乘方等教攝。赴機攝化。廣略不同。大本二卷。晉永嘉年中。竺法護譯。此本是宋元嘉時。臺良耶舍於揚州驛。兩經皆在王舍城說。復有小本。名阿彌陀。在舍衛國說。阿彌陀。無量壽。波此方言。

初明教部。於大小乘分判。此屬大乘。經中亦有頻婆證小。非正所被機。今從正為韋提等。宣淨土觀。尚非通別。豈是小乘。於五時中。是第三方等時也。二赴機下。明廣略。未論定散。但辨文相耳。

二約二藏判

二藏名義。菩薩藏收。

鈔云。約人判法。此屬菩薩。阿含等經。雖說三乘。從多從正。屬聲聞藏。大乘諸部。雖有二乘。非部正意。是故判藏。歸菩薩也。

三約漸頓判

漸頓悟入。此即頓教。正為韋提希及諸侍女。並是凡夫。未證小果。故知是頓。不從漸入。

此非化儀論漸頓也。化儀。華嚴屬頓。次三屬漸。今經判在方等。非化儀頓。今之頓者。乃於化法。以圓為頓。乃頓教

相。非頓教部也。故就韋提。即身得忍。判為頓教。且無生忍位。在別地圓住。別教凡夫。經無數劫。方至此位。唯有圓人。即生可入。若將結益判教偏圓。最為明顯。是故今文就益定之。是頓非漸。

題稱佛說。簡異四人。弟子。諸天。諸仙。化人。等說也。

此傍簡能說人也。若四人說。經佛印之。亦得稱經。今經始末。皆出金口。故稱佛說。初取義釋題竟。

二隨經顯義。前取名等五義。解釋總題。總意雖彰。別文未顯。故須以句節定經文。令義顯現。總別雖異。義無兩途。方知玄義釋此經題。復了疏句不顯他義。文分為一。初總別科判。總科三分。別判六

章。

疏分文為三。初序。從如是訖清淨業處。二正宗。從爾時世尊放眉間光訖諸天發上道心。三流通。爾時阿難白佛訖文盡。序又二。證信。發起。正宗亦二。淨業。妙觀。流通復二。王宮。鷲山。

一一隨科解釋三。初序分一。初證信序一。初標指六句

初證信序六句。如是。標於信。我聞。異外道。一時。辯息諍。佛。正明化主。王城。論住處。列眾。為同聞。

一一隨文釋義六。初標信順

如是。

如是者。諸法實相。古今不異。名如。如理而說。為是。決定可信。故云如是。鈔云。信名忍樂。理當言善。方忍方樂。理當不異名如。言善無非為是。四教言理。皆稱如是。而有淺深不同耳。三藏。唯就世俗言論。不異無非。通雖即理。但在二諦。別雖知中。要先破二。唯圓初心。即了諸法一中實。當處皆如。稱此而談。無非曰是。故圓望三教。皆不如是。此經所信。雖未開廢。而所被機。不從偏小。故但就圓。明如是也。故云決定可信。此句既爾。下五亦然。通序文通。義通而意別。今以別意。釋其通文。

一一異外道

我聞者。表異外道。親承有在。我有自在義。一切法空無我。何故說我。隨俗假名說我。謂見。慢。名字。若無我。則無聞。若無聞。化道則絕。為此義故。雖知無我。為傳化不絕。假名說我。如人以金錢易銅錢。及草木等。買賣法爾。人無笑者。故言我。鈔云。有在者。在於佛也。我有下。料揀。初立難云。何故說我。意謂凡夫小乘。於人法中。而著於我。今傳圓觀。合順二空。何得言我。隨俗下。通難。謂畢竟空中。雖我叵得。此空即俗。諸我宛然。今且約三。分別我相。橫計主宰。名見我。俱生主宰。名慢我。隨世流布。為名字我。阿難至結集時。尚破同體見慢之我。那有界內二種我邪。為傳化故。故順世妙俗。立名字我。如人下。舉喻。知無我理。如用金錢。隨世立我。如易銅等。

一時

一者。佛法無有定實之一。云何稱一。隨俗。假說一耳。釋論。廣破一異也。時者。有二種。一迦羅。即短時。亦名實時。二三摩耶。名長時。亦名假時。今不論長短假實。說此經竟。總云一時。鈔云。先約真破。次隨俗立釋一也。時者下。釋時。此土詮名但直云時。天竺二音。若云迦羅。即是實時。云三摩耶。即是假時。亦如此間心有二稱。言智。是解心。言識。是迷心。乃令依智不依識也。今不下。明經意。謂但是眾生機熟。佛應說經。機應合一之時。亦是諦智合一時也。故云一時。

佛

四明化主

佛者。亦曰婆伽婆。此云有大名聲。亦云能破煩惱。佛者。平等開覺。故名為佛。既能自覺。復能覺他。覺行圓滿。一切智。異外道。慈悲。異二乘。平等。異小菩薩。尊極。名為佛。鈔云。初疏科約異名稱。大論曰。以四義釋婆伽婆。一能破煩惱。二有功德。三巧分別。四好名聲。今文略二義。佛者下。約三覺釋。一切下。約超因釋。智。異外邪癡。慈。異小自度。等。異菩薩偏。尊。異諸因卑。題已委釋。故今從略。

五論住處二。初釋在

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

在者。暫時曰在。久停曰住。一往語耳。住者。四威儀。皆為住。差別者。謂天住。梵住。聖住。佛住也。天住。謂六欲天因。即施戒善心也。梵住。從初禪至非想因。即四無量心也。聖住。三乘人因。即三三昧也。佛住首楞嚴。百八三昧。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也。鈔云。初會在同住。住者下。約論釋住。言天住者。如來以攝物故。示現施戒及十善心。此即佛以欲天之法。住王舍城等。此皆如來隨他意住。若隨自意。即以首楞等法。住王舍城也。須知佛所住處。俱是寂光。今之所住。不其然乎。若以人法分於能所。施戒首楞等皆所住法。佛為能住人。若以王城為所住處。上之人法。

皆能住也。若據經文。但云佛住可也。論應就首楞等法釋之。而明前三者。荊溪有二解。一從通以趣別。二將勝以攝劣。佛住王城。必攝欲色天。及以三乘。佛住既勝。則法不住。非不住惡。為引物故。且從善說。而於善中。就世間善。略指定散。收一切善。故言天梵。於出世中。略指小大。攝一切法。故言聖佛。他宗不明能住心法。唯云身住王城。乃抑極聖。同凡夫住。況復凡聖各各有能住之法。且如比丘修戒定慧。乃以天梵聖住。住於房舍。若破戒。則以地獄畜生住於房舍。如能修一心三觀。則所住處即空假中。豈非楞嚴為能住法。初心尚爾。如何果佛。唯論身住。推之。若我儕能精持佛號專修淨業。當處無非極樂淨土矣。

一一釋處一。初名釋城山二。初釋城

王舍城者。天竺云羅閱祇伽羅。釋論解。摩伽陀國王有夫人生子。一頭兩面。四臂。人謂不祥。王即裂其身首。棄之曠野。羅刹女鬼。名閻羅。還合其身。以乳養之。後大成人。力能并國。王有天下。取諸國王萬八千人。置此五山。以大力勢。治閻浮提。閻浮提人。因此名王舍城也。鈔云。亦名摩竭提。此云不害。言此國法。不行刑戮。其有犯死罪者。送至寒林。疏解釋此城有三。初約諸王治化釋引釋論解是也。二約移居免火釋。三約畏罪得處釋。二俱從緩不錄。

一一釋山

耆闍崛山。翻名靈鷲。諸聖仙靈。依之而住。又名鷲頭。峯

形似鷲。又山南有戶陀林。諸鷲食屍竟。棲其山。鈔云。疏釋山亦三。初約聖靈依就釋。二約山形似鷲釋。三約鷲鳥棲隱釋。

二總示法應

然法身無象。實不假地所居。為欲利益。故隨化身。明化主住處耳。鈔云。不言報者。報能冥法。復能垂應。既言法應報在其中。三身妙融。言且暫分。體常相即。

六列同聞一。初標科辯次

與大比丘眾下。列同聞眾也。先聲聞。次菩薩。顯示教中。二乘外相為勝。菩薩心雖是勝。外相無定。是後說也。

一一依次解釋一一。初聲聞衆一一。初分科示略

聲聞先標位。次列數。何不歎德。非是無德。譯經人略。

一一隨文解釋一一。初標位

與大比丘衆

與者。共義。一處。一時。一心。一戒。一道。一見。一解脫等。皆一。故名共也。今經與阿難諸大眾同聞。故云與也。鈔云。與即共義。以七一釋。七種一故。方成共義。若據時判。已屬生酥。且從本說。七在三藏。同感佛時。同鹿苑處。同別脫戒。同一切智心。同無漏正見。同三十七道。同有餘脫。昔同七者。今日同聞。然此觀門。佛將阿難目連。入韋提後宮宣說。大眾未聞。至回靈山。阿難具述。方得同聞。

以上釋與字。次釋大字。大義有三。謂大多勝。天王大人所敬。故言大。徧解內外經書。名曰多。出九十五種上。號為勝。此等皆是無學小乘中極。故云大也。鈔云。華言大。梵語摩訶。乃含三義。故須就本三義釋之。大人所歸。德量大故。梵王師陳如。帝棲師迦葉等。通內外典。識解多故。出九十五種。知見勝故。皆無疑解脫。故小中極。雖標一大。義必具三。三釋比丘。比丘者。因果六義。因名乞士。怖魔。破惡。果號應供。殺賊。無生。鈔云。因三果三。一一主對。先釋乞士。釋論。淨目問舍利弗。答乞士者有四種食。合藥種植田園。名下口食。仰觀星宿。名仰口食。四方巧語。名方口食。咒術卜算。名維口食。比丘不作此四。名清淨乞士也。鈔云。今舉身子答乞士之義。須離上下方維之食。常行

乞食。清淨活命。故名乞士。至果乃成應供德也。次釋怖魔。
怖魔者。若發心出家。地行夜叉唱。飛行空中。展轉乃至六
天。魔王聞之。怖畏失人眾也。鈔云。魔主生死。在家受欲。
增長生死。出家離染。趣向無生。是故魔聞生怖。染欲破戒。
魔還快樂。勤修三學。果證無生。後釋破惡。破惡者。能破
煩惱。九十八使。悉皆破斷。故名破惡。鈔云。見思二使。
共九十八。名惡名賊。修觀推窮。名為破惡。證智斷盡。名
殺賊也。四釋眾又三。初釋通名。眾者。四人以上。乃至百
千無量。一處羯磨作法。行籌布薩。事理二和。無有違諍。
名和合眾也。二釋別相。一有羞僧。持戒無違。二無羞僧。
不持戒。不別好惡。三無知僧。雖不破戒。不別輕重。二人
共諍。不能判決。默然無言。四真實僧。謂學無學人。三明

去取。今此二僧。得共羯磨。同聞證信。唯取無學人也。鈔云。羯磨通凡。故取有羞。二僧。即有羞真實也。論云。是中二種僧。可共百一羯磨。同聞證信。尚簡學人。前三絕分也。

二列數

千二百五十人俱

千二百五十人。列數也。三迦葉兄弟。有千弟子。優樓。此云木瓜林。伽耶。此云城。那提。此云河。昔共起刹。今連枝也。舍利弗名。翻言珠子。亦云身子。姓拘栗陀。目犍連。姓也。翻讚頌。亦菜茯根。或云胡豆。二人共有二百五十人。迦葉舍利弗等。先並事火。翻邪入正。艱苦累載。都無所獲。一遇見佛。便得上果。感佛深恩。常隨侍佛。為同聞眾。

一一菩薩衆

菩薩三萬二千人。文殊師利法王子而為上首。

菩薩位中有四。第一明位。第二列數。三萬二千人。第三標名。第四結為上首。天竺云。摩訶菩提質帝薩埵。此云大道心成眾生。文殊。此云妙德。以法化人。名法王子也。

一一發起序一。初對辨不同一。初泛舉差別

二發起序者。諸經不同。或放光動地。微笑入禪。自唱位號。勸人令問。放光。指法華。動地。如大品。微笑。指報恩。入禪。指金光明。自唱。指梵網。勸人。指大涅槃。

一一正顯今經

今經正以殺父。以為發起。何故舉此逆事為發起耶。為彰此界極惡。令人厭棄。親所生子。猶尚危害。即欲令人同欣淨土。下韋提希。願為我說無憂惱處。不樂閻浮提濁惡世。竊謂。發起因緣。大叵思議。逆罪本是無間獄因。隨因趣果。沉阿鼻獄中。受極重苦。至輕須一大劫。今為淨土作發起緣。匪惟韋提希叵思議。即阿闍世亦叵思議也。具見逆事能用。即是性惡法門。性惡融通。任運攝得性善。由性惡而起修惡。甚之為地獄因。能用之為法門。轉而為淨土種。豈非自性中本具之德耶。今之逆事。其種子。即是性具之緣因佛性。造逆心。即是性具之了因佛性。而正因佛性。終日不變。終日隨緣。終日隨緣。終日不變。苟能全性起於順修。則緣了二因。成為福智莊嚴。是故行人成佛。而有相好無邊。智慧無

邊。從全性起於逆修。則緣了二因。成為罪蠹莊嚴。是故眾生墮獄。無論獄之大小。一人亦滿。多人亦滿。所有苦具。自然而至。此皆叵思議之惡莊嚴。不從外來。亦自性之本具也。故曰無法不具。無法不造。豈非心具十界者乎。

一一總科略釋一。初分科

就中為二。初爾時下。正明殺父。次問守門人下。明欲害母。

一一釋意三。初問答釋疑

問。頻婆何故遣人說法。韋提何故如來自往。答。父願聞法。遣人傳授。為化義足。母求生淨土。故須自往。鈔云。頻婆

韋提。皆請弟子。赴頻婆請。何故唯遣目連樓那。至赴韋提。何故如來躬親自往。釋問意也。答意。謂頻婆國父。願聞戒法。可遣人授。韋提國母。機在妙觀。須佛親開。父母之稱。從闍王得。竊謂。頻婆非發起眾。故不必親赴。韋提是發起人。欲宣大教。所以如來親往。又復應知。若無闍王忤逆。將母禁閉深宮。其母不得自由。是以厭離閻浮。不樂濁世。為是求生無憂惱處。發起妙觀之法門也。故知闍王。亦堪稱發起人耳。

一預翻名字

頻婆娑羅。此云模實。亦曰影堅。韋提希。此云思難。阿闍世。此云未生怨。或婆羅留支。此云折指。內人將護。名為

善見也。

三隨科解經二。初明殺父四。初正明殺父

爾時王舍大城。有一太子。名阿闍世。隨順調達惡友之
教。收執父王頻婆娑羅。幽閉置於七重室內。制諸羣
臣。一不得注。

此為子幽禁也。疏云。初爾時。當佛在王舍城時。阿闍。云
未生怨者。未生之日。相師占之。此兒生已。定當害父。謂
處胎之日。有冤害相。占者預記。因以為名。隨順下。明順
友造逆。調達。此云天熱。亦云天授。是白飯王子。佛之堂
弟。阿難親兄。有三十相。出家誦六萬法聚。滿十二韋陀。
為利養故。往詣佛所。求學神通。佛不為說。令觀無常。自

可得道。復至舍利弗。目犍連。乃至五百弟子所。皆不為說取通之法。阿難親弟。未得他心。授與通法。調達入山。學得五通。心念誰作檀越。闍世太子。有大王相。即自變身。作象馬寶。於王子前。抱持歎歎。復至天上。取天華天食。語王子言。我作新佛。汝作新王。豈不快耶。隨順惡友。收執父王。調達破僧。舍利目連教化還合。推山壓佛。密跡金剛以杵擬之。碎石迸來。傷佛足指。華色比丘尼呵之。拳打眼出。作三逆罪。生入地獄。復教闍世殺父成就。害母加行。自行教他。五逆罪故。生陷泥犁。頻婆往日。毘富羅山。遊行獵鹿。空無所獲。遇值一仙正坐。使人驅逐令去。遂勅殺之。臨終惡念。願我來生。還如今日。心口害汝。如此等事。皆是大士善權現化。行於非道。通達佛道。眾生根性不同。

入道有異。一逆一順。宏道益物。示行無間。而無惱恚。闍
王現逆。為息惡人。令不起逆。鈔云。初師資現事。隨順下。
順友造逆。為利下。惡友謀術。心念下。誘人同謀。作象馬
寶。以輪王事。誑惑闍王。作抱等。欲其生愛也。語王下。
明惡友言教。正教造逆。謂我殺牟尼作新佛。汝殺頻婆作新
王。新王新佛。共化世間。不亦快乎。隨順下。太子造逆。
調達下惡友造逆。自作教他。成五逆罪。焉得不生身陷獄。
頻婆下。父子前因。如此下。結顯權化。謂調達。阿闍。頻
婆。韋提。皆是大權。現逆現順。利益眾生。

一一夫人奉食

國太夫人名韋提希。恭敬大王。澡浴清淨。以酥蜜和

麩。用塗其身。諸瓔珞中。盛葡萄漿。密以上王。

竊謂。情愛之深。莫過夫妻。王既被禁於七重室內。又復制諸羣臣。一不得往。夫人心中。寧不潛然。明知餓死。於心何忍。酥麩上王。是宜然事耳。

三聖為說法

爾時大王食麩飲漿。求水漱口。漱口畢已。合掌恭敬。向耆闍崛山。遙禮世尊。而作是言。大目犍連。是吾親友。願興慈悲。授我八戒。時目犍連。如鷹隼飛。疾至王所。日日如是。授王八戒。世尊亦遣尊者富樓那。為王說法。

疏云。王食麩飲漿。求水漱口。合掌遙禮。請授八戒。澡浴清淨。目連。是佛右面弟子。昔為辟支佛剃頭作袈裟。願得神通。授八戒者。不殺。不盜。不淫。不妄語。不飲酒。不著華香。不觀聽伎樂。不上高床。此八是戒。不過中食。是齋毗曇。不著香衣。不上高床。同是莊嚴處。合為一也。富樓那。此云滿願子。亦名滿慈子。從父母得名。說法第一。巧開人心。故偏遣之。鈔云。目連下。明授戒。授八下。釋戒相。富那下。明說法。竊謂。臨難求法。足證苦是得樂之因。先求戒法。具見戒為出苦要津。不求五戒。而請八戒者。五戒是人道因。八戒是出世因。受一日一夜不犯。尚是出世正因。况日日受耶。受戒如登舟。聞法加櫓棹。是以不久。可冀超凡入聖也。

四法食延壽

如是時間。經三七日。王食麩審。得聞法故。顏色和悅。

疏云。頻婆因食聞法。遂得多日不死也。竊謂。若使夫人不奉麩漿。何至三七不死。至八日。殘喘恐不能延矣。加之二聖授戒說法。匪惟生身不死。而法身慧命。不知增長幾許矣。何以故。持戒長法身。聞法增慧命故。試看顏容色氣。和美悅樂。即可知其概也。

一明害母三。初逆子害母三。初正欲害

時阿闍世問守門者。父王今者猶存在耶。時守門人白

言。大王。國太夫人。身塗麁蜜。瓔珞盛漿。持用上王。沙門目連。及富樓那從空而來。為王說法。不可禁制。時阿闍世聞此語已。怒其母曰。我母是賊。與賊為伴。沙門惡人。幻惑咒術。令此惡王。多日不死。即執利劍。欲害其母。

疏云。初王問在否。時守下。以事實答。時阿闍世。王聞瞋怒。竊謂。一世人經七日斷食不死者。必有其故。或定水資神。或道力加被。王果死已。守門人必來報告。今經三七日。未見耗音。阿闍是以問言猶存在耶。猶字耶字。是疑問關捩。二守門者以事實答。言不可禁制有二。一夫人是主人。何敢禁止。二二聖從空而至。何可制止。有此二意。所以云不可

也。三阿闍本願。只須父王不在。即可南面稱孤。今聞猶在。
寧得不怒。怒於中。出於口。頓忘懷耽之德。乃罵之曰。我
母是賊。賊。害也。謂害我不得。頓稱孤願。彼沙門。亦賊也。
日日來宮。為母作朋。故曰與賊為伴。明知沙門本非惡人。
我欲父死。彼以咒術令其不死。為我作障。故言惡人。明知
咒力功巨。言幻惑者。亦罵詞耳。以興怒難遏。所以執劍害
母也。疏釋妨云。應殺守門人而欲害母者。守門有詞。王先
有勅。制諸羣臣。不言婦女。沙門從空飛入。非我能禁。王
雖貪國殺父。猶不違法。

一 因臣諫

時有一臣。名曰月光。聰明多智。及與耆婆。為王作

禮。白言。大王。臣聞毗陀論經說。劫初已來。有諸惡王。貪國位故。殺害其父一萬八千。未曾聞有無道害母。王今為此殺逆之事。污剝利種。臣不忍聞。是旃陀羅。吾等不宜復住於此。時二大臣。說此語竟。以手按劍。卻行而退。時阿闍世驚怖惶懼。告耆婆言。汝不為我耶。耆婆白言。大王。慎莫害母。王聞此語。懺悔求救。即便捨劍。止不害母。

疏云。劫初已來一萬八千。未曾聞無道害母。害母眼見。何得言聞。謂不忍世人傳說。不宜住此。欲奔他國。故云不住。有國以來。雖刑罪。不加女人。況所生母。故不住也。以手按劍。卻行而退者。按劍現威。以息王忿也。驚怖惶懼者。

畏懼也。耆婆。此云固活。生時一手把藥囊。一手把針筒。昔誓為醫。能治他病。從德立號。菴羅女子也。是國賢臣。賢去。必國亡也。汝不為我者。耆婆重諫。慎莫害母。懺悔求救。前愆也。即便舍劍。止不害母。竊謂。治國之道。全賴臣賢。王舍國中。有二大賢。一曰耆婆。二曰月光。太子重國殺父。古今有之。況頻婆年高。阿闍能幹。二賢臣所以不諫者。非無因也。今聞害母。今古絕聞。他國尚無。況不害國。以其太沒道德。所以作禮興諫也。故曰劫初已來。惡王殺父一萬八千。未曾聞有無道害母。殺父已成逆罪。害母汚刹利種。五天四貴姓。刹利。是王種自建國以來。子孫繼承為王。故阿闍是王種也。旃陀羅。此云嚴幟。賤種也。四姓不齒。賤種人出門。須執小旛在手。或插領上。以為標記。

見貴人來。須讓在一傍。以懺為嚴。故云嚴懺。王若害母。世人罵言。阿闍是旃陀羅。非刹利種。我等聞人罵聲。於心何忍。故不忍聞也。王如不聽臣諫。臣等只好離國。故曰不宜復住。說畢乃卻行而退。言卻行者。臣對君。不敢轉身。但面王卻步而行也。手按劍者。現離國相。顯不住此也。傳云。羣賢在朝。則天下治。君子入山。則四海亂。今阿闍亦復如是。若國中君不正。臣不賢。諸國必興兵征伐。是以賢臣不住。阿闍驚惶者。此也。乃問之曰。汝不為我耶。此正驚問之詞。大凡臣賢必忠。何忍去國。遂再諫曰。慎莫害母。慎。謹心也。莫。禁止也。意謂臣等以王害母。不能不去。王肯慎莫。臣等焉得不為王乎。王聞之曰。真賢臣也。內懷慚愧。故言懺悔。謂懺前愆。悔後過也。

三勅幽閉

勅語內官。閉置深宮。不令復出。

疏云。勅語內官。幽閉深宮。竊謂。據賢臣意。諫止王不害母。世人不罵是旃陀羅足矣。父之死否無關賢事。若據王意。母不禁閉。父終不得身亡。若要父亡。須禁閉母。於是勅內官。閉置深深宮也。

一慈母求救三。初因禁請佛

時韋提希被幽閉已。愁憂憔悴。遙向耆闍崛山。為佛作禮。而作是言。如來世尊。在昔之時。恒遣阿難來慰問我。我今愁憂。世尊威重。無由得見。願遣目連尊者阿

難。與我相見。作是語已。悲泣雨淚。遙向佛禮。

疏云。韋提何故請見目連及以阿難。目連是門師。阿難佛侍者。先恒教我。故偏求見。居在深宮。不敢偏求。內厭惡界。願生淨土。欲令二人。傳意請佛。鈔云。一是門師。一是佛侍。先常教誡。故偏請二人。既在深宮。故請二人。不敢偏一。欲傳我意。請佛宣說生淨土因。請人之意也。竊謂。夫人被禁。一弗克救王不死。二莫由面見金顏。無堪設想。只好遙禮祈求。故云而作是言。向來王宮有事。佛常遣侍者慰問。我今困苦愁憂。佛必他心洞察。不敢求佛親臨。故願二人相見。目連言門師者。是頻婆師也。前云大目犍連是我親友。願興慈悲授我八戒。即八戒師也。所以并請阿難者。欲

其傳達請情。求佛親施法澤也。作是下三句請法。是請法式也。疏云悲泣雨淚。望佛哀憐。遙向佛禮。前已禮竟。今復重禮。表已慇懃。

一一因請往赴

未舉頭頃。爾時世尊在耆闍崛山。知韋提希心之所念。即勅大目犍連及以阿難。從空而來。佛從耆闍崛山沒。於王宮出。時韋提希禮已。舉頭。見世尊釋迦牟尼佛。身紫金色坐百寶蓮華。目連侍左。阿難侍右。釋梵護世諸天。在虛空中。普雨天華。持用供養。

疏分文有五。初神通也。云知韋提希心念者。是知他心。從

崛山沒。王宮出。顯神通也。此消文也。次釋妨。問。前頻婆請弟子。意在如來。今夫人亦請弟子。意在佛。何故前請遣弟子。後請自往耶。解有二義。一。闍王與調達殺父。如來若躬赴。恐世王起怨嫌心。為護彼。不得自往。二者。佛法寄在國王。頻婆定死。闍王當為國主。如來若往者。王得國主。佛法不行。故不得往。夫人無此諸事。如來自往。鈔云。言二解者。一滅即今嫌佛之惡。二生以後行法之善。何以故。若佛入王室。即令世王謂佛朋父。還謀國政。怨嫌既重。後不行法。故不躬往。母則不然。不妨親赴。二時韋下。色身也。三坐百句。坐座也。四目連下。眷屬也。五普雨下。雨華也。竊謂。眾生。佛心內之眾生也。是故夫人作念。佛即知之。不前不後。亦不一時。所以者何。佛。夫人之本覺。

也。作念。始覺也。始本不離當念。故云不前不後。始雖依本而起。必由始起。本然後知。故云亦不一時知。韋提這一個知。是佛大圓鏡智。無處不鑒。故鈔云。寂而常照。無數河沙世界眾生若干種心。悉知悉見。所以云佛之六通。皆無記化化。非小聖作意通也。當夫人再禮之時。佛即從王宮出。亦不前不後。故舉頭即見也。我國各處大殿。供的一佛二侍者像。相傳都道迦葉阿難。我則素言不以為然。雖不見有人公然否認。但心中猶未誠肯耳。夫古人建殿供像。必有所本。試問迦葉阿難。出於何典。我曰非者。乃本於今經也。經中分明說佛身紫金色。坐百寶蓮華。目連侍左。阿難侍右。左面相傳言迦葉者。以盲從盲也。

三傷歎請法一。初問往生因

時韋提希見佛世尊。自絕瓔珞。舉身投地號泣向佛。白言。世尊。我宿何罪。生此惡子。世尊復有何等因緣。與提婆達多。共為眷屬。

疏云。我宿何罪生此惡子等。此經不答。餘經說之。昔於錠光佛時。釋迦為摩納。就珍寶仙人學。學習既成。念欲報恩。自惟貧乏。於時。耶若達欲嫁女。有須摩提。求為女婿。聰明有智。而形貌醜。摩納遇見論義。須摩提屈於言下。耶若達歡喜。大助珍寶。以女妻之。摩提生忿。發誓未來生生常惱。為此因緣。常觸惱也。鈔云。經文初一行。即三業供養。絕瓔珞投地。是身。號泣。是口。以二顯意。阿闍之因。大略。

如前。疏但出調達之緣。竊謂。科云問往生因。往字應改為宿字。更明顯矣。宿生之因具有二意。一謂我宿何罪之因。生此惡逆之子。二世尊宿有何緣。與提婆為眷屬。

一一問往生處

唯願世尊。為我廣說無憂惱處。我當注生。不樂閻浮提濁惡世也。此濁惡處。地獄餓鬼畜生盈滿。多不善聚。願我未來不聞惡聲。不見惡人。

疏云。濁。五濁也。一見。二煩惱。三眾生。四命。五劫。惡。十惡也。殺。盜。淫。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瞋。邪見也。三塗。地獄名泥犁。譯云不可樂。畜生云旁行。從主畜養。為人驅使食噉。餓鬼。饑虛怯畏。三千剝土。同

有此惡。故曰盈滿。多不善聚。惡道因也。無人不起曰多。人常現行殺盜淫等。違理枉物為不善。積集稱聚也。願我未來不聞惡聲。不見惡人。竊謂。無憂惱處。即請說淨土法也。唯淨土上善聚會。可謂無憂無惱。我當往生。欣淨願也。不樂閻浮。厭離心也。欣厭二字。修淨業人。不可暫離。不可不知。

三請往生因

今向世尊五體投地。求哀懺悔。唯願佛曰。教我觀於清淨業處。

疏云。今向世尊五體投地。兩肘。兩膝。頭頂。是為五體也。懺摩。梵言。悔過。漢語。彼此並舉。故云懺悔。將果驗因。

知過去有罪。恐償未盡。當來更受。故須懺悔。唯願佛曰。
啟告所求。佛能破壞眾生癡暗。如日除昏。故言佛曰。教我
觀於清淨業處。竊謂。夫淨土法門。曰觀想。曰觀像。曰持
名。曰實相。今夫人請教我觀於清淨業處。故世尊為說十六
妙觀。如上四種。無一不含攝其間。前十二觀。即觀想也。
第十三觀。即觀像也。後三觀。即持名也。若知能觀所觀。
俱不思議。即實相也。釋序文竟。

二正說分三。初酬前生處三。初放光普示

爾時世尊放眉間光。其光金色。遍照十方無量世界。遷
住佛頂。化為金臺。如湧彌山。十方諸佛淨妙國土。皆
於中現。

如來眉間有白毫相。猶如珂雪。長一丈五尺。毫有八楞。周圍五寸。其毫中空。右旋宛轉。如琉璃筒。從此發光。照無量國。還住佛頂。變為金臺。廣現諸國。令韋提希。樂生安養。此放光酬前請於生處也。

二示土差別

或有國土。七寶合成。復有國土。純是蓮華。復有國土。如自在天宮。復有國土。如玻璃鏡。十方國土。皆於中現。有如是等。無量諸佛國土。嚴顯可觀。令韋提希見。

此諸差別國土。皆於佛頂光中顯現。文中略出四國淨相。其實十方淨土之相。無央無數。故曰有如是等無量國土。嚴顯

可觀。如見鏡中之像。莊嚴之相。覲面相呈也。

三的求生處

時韋提希白佛言。世尊。是諸佛土。雖復清淨。皆有光明。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

據韋提言。十方諸國。俱是清淨之相。無處不好。我之求生。但生一處。既蒙世尊慈悲示現令觀。無非使我自擇。我今願生彌陀佛國。足證彼佛。與此土眾生緣深也。

一一正請修因一。初韋提請修

唯願世尊教我思惟。教我正受。

疏云。思惟是願。願思是業。正問其因。正受者。非邪曰正。

領納名受。即第二問觀行。鈔云。此請淨土正助二因。初教我思惟。若不思惟。不成願樂。有願之思。乃成業因。此請事善助道之業也。次教我正受。離邪倒想。領納所緣。此請修行淨土觀法。即正觀也。竊謂。據疏意思惟是願。觀行是行。是以願導行也。鈔據答文。先示淨業是助。次明妙觀是正。是正助雙修也。正觀如舟。櫓棹篷帆。無不具備。助行如風。正助雙修。如風帆揚於順水。屈指到岸矣。

二如來示答二。初示三種淨業答思惟三。初光煩頻婆得道

爾時世尊即便微笑。有五色光。從佛口出。一一光照頻婆娑羅王頂。爾時大王雖在幽閉。心眼無障。遙見世尊。頭面作禮。自然增進。成阿那含。

疏云。從此已下。酬前淨業。近答思惟正受。三種淨業散心思量。曰思惟。十六正觀。名正受。鈔云。近答者。以韋提於酬生處中。因光見土。乃再請云。教我思惟正受。此在正宗。故云近答。若酬序中所請。即是遠答。以上疏鈔。皆釋大科意也。本科意。疏云。何以不直答其土因。而復放光微笑耶。初答放光。解有二意。初為欲增道。次欲使王與夫人相見。王既覩光增道。知國非實。視死如眠。夫人見王無憂。觀法成果也。鈔云。無生法忍。是圓三觀習果故也。二答微笑。疏云。如釋種被誅。如來光色益顯。正以如來善達因緣業報無差。對至叵避。王雖應死。而獲道跡。夫人幽繫。即是現淨土之緣。有此多緣。所以致笑也。鈔云。惡業之報。害命繫身。而為獲果。及淨土緣。如來心了善惡因果。交互

萬差。欲表內心。是故微笑。竊謂。佛因頻婆。果熟蒂落。時至理彰。故先放光照觸。令其出樊籠。而成聖果。況彼小機。自成小果。不比韋提。是本經發起人。又是當機眾。頻婆二事俱無。故令先脫也。佛於未放光前。先微笑者。喜於中。而形於外。謂出世與世。兩俱不可思議也。頻婆若不生闍世。未必現生即成聖果。即使現生得成。亦未必有若斯之速。闍世若不逢惡友。未必便有殺父圖王之念。無此極惡之心。斷不作此逆事也。以世間極惡之苦因。助成出世證聖之善果。豈非不可思議者歟。頻婆因親生子。殺父圖王。由是塵念若灰。及至關於七重室內。國政纖芥不聞。此時還他本來面目。兼之以奉戒聞法。三學齊修。是故斷惑證真也。宜矣。頻婆證果。佛心舒暢。所以微笑者也。光有五色者。表

從佛法性五陰體上。顯露妙光。照破頻婆五陰。轉變而成五分法身果也。所以王雖幽閉。而內外心身無不舒暢。七重房壁。萬不能遮。雖曰遙見。如在目前。作禮之頃。即證三果。梵云阿那含。華言不來。謂已斷欲界九品生因。可以不來下界受生也。

一一許宣淨業勸修

爾時世尊告韋提希。汝今知不。阿彌陀佛。去此不遠。
汝當繫念諦觀波國。淨業成者。我今為汝廣說衆譬。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得生西方極樂國土。

疏云。去此不遠者。極樂去此十萬億刹。刹即大千。故云恒沙。何言不遠。答有二。一以佛力故。欲見即見。二光中現。

土。顯於佛頂。一念能緣。言不遠也。竊謂。佛言不遠者。顯極樂乃唯心淨土。何遠之有。疏指佛頂光中彌陀。固是。佛不一定彌陀說在光中。如果是光中彌陀。與韋提觀面相見。佛亦不問知之與不。據佛意謂。爾前言樂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今告韋提希汝今知不。阿彌陀佛極樂世界。去此不遠。不難往生。祇要繫念阿彌陀佛。諦觀彼極樂國土。夫繫念。即思惟。助道也。諦觀。即觀想。正行也。二俱淨業。正助行成。臨終決定往生。可無疑貳。我今下。許廣宣說。即指下三種淨業。十六妙觀。故云眾譬。譬是況顯之意。並非一定是喻。不但今汝得生。即未來一切苦惱凡夫。苟能依法精修。無一不可生者。故云亦令等也。

三正示往生正因一。初正示

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二者。受持三歸。具足衆戒。不犯威儀。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如此三事。名為淨業。

此三種福。初種共凡夫。疏云。孝養奉事。慈心行也。修十種善。除三業惡。止善行也。鈔云。此經正被頓修之機。雖修佛行。父母師長。豈不孝事。輪王十戒。豈不止行。但能修之心。一一稱性。何妨所修慈孝之善。共凡夫。次種共二乘。疏云。具足眾戒者。道俗備受微細。不犯威儀者。三千悉皆不缺。鈔云。圓頓行者。豈違小乘出家之式。三歸眾戒。

威儀等事。但受持之心。合於一體。依於畢竟。而所行之法。共於二乘。第三種獨大乘。不共凡小。疏云。起意趣向。名為發心。菩提是道。發心是願。讀誦大乘。明修行。明開解。解行能運至菩提彼岸。說之為乘。前二不及。是言大也。鈔云。依無作境。起無緣誓。名發菩提心。實相不二而二。立因果殊。二而不二。始終理一。信此因果。方名為深。讀誦大乘。修三智解。運圓乘行。以此解行。教其行者。名為勸進。得前前人。不得後後。得後後人。必得前前。故今行人。能修前二。前二不能修於大乘。故云前二不及。竊謂。大乘固然不易。前二豈不難耶。總之欲修淨業。父母不能不孝。師長合宜奉事。身口意業。不得不慎。是凡夫分所當行。故曰共凡夫。肯慎就易。不肯就難。道俗根本戒法。尚且十人。

九犯。少露多藏。況微細行。又況三千威儀。比丘五篇七聚。共二百五十條。持犯。皆依行住坐臥四儀。每儀具二百五十。四共成千。歷三世。成三千也。言不犯。誠非易易。發菩提。信因果。誦大乘。皆自利。唯勸進句。是利他。二利具備。固是大乘。所言不共凡小者。當依鈔文。固非凡小能之。故云得前不得後。得後必得前耳。

二結歎三。初結示諸佛正因

佛告韋提希。汝今知不。此三種業。乃是過去未來現在三世諸佛淨業正因。

疏云。三種淨業。言是佛之正因。是歎辭也。鈔云。既是佛業。驗是圓修。故大經云。復有一行。名如來行。雖云一行。

而具五行。今亦如是。雖是佛業。而具三業。竊謂。三種既云諸佛正因。具見諸佛。不僅修大乘。即小聖凡夫之行。亦所當行也。

二稱歎韋提善問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如來今者為未來世一切衆生。為煩惱賊之所害者。說清淨業。善哉韋提希。快問此事。

疏云。諦聽生聞慧。善思念之。思修也。煩惱言賊者。能損慧命傷法身故。鈔云。三慧須按教義。以明偏圓。此三能所俱作生滅解者。藏義也。無生無量無作解。衍三義也。今令韋提。生圓三慧。若不爾者。安能此座。即證法忍。竊謂。詳

如來意。三種淨業。專為末世眾生而說。以滅後眾生。障大賊強。法身慧命夭傷。不有三種淨業。誰能保住。故云為未來世等。後二句歎辭。

三叮囑阿難持宣

阿難汝當受持。廣為多衆宣說佛語。如來今者。教韋提希及未來世一切衆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以佛力故。當得見波濤淨國土。如執明鏡。自見面像。見波國土。極妙樂事。心歡喜故。應時即得無生法忍。

疏云無生法忍。是初住初地。仁王經說五忍。一伏。二信。三順。四無生。五寂滅。鈔云。如執明鏡。等者。觀法如鏡。修之如執。觀成土現。如見面像。是知外有三種淨業。內備

十六妙觀。乃得見也。此雖略付淨業。意在妙觀。疏引仁王五忍。用顯無生。居三忍上。是以約位在住地。引之以證今位也。應知如來。將說十六觀法。預彰所說是圓妙觀。故云眾生觀於極樂國土。觀成即得無生法忍。是故韋提聞說觀時。隨語修觀。說竟觀成。即證是位。經示此觀。是取初住徑捷之門。故不可想事而已。竊謂。此段文雖結囑三業。意實含於妙觀。意囑之曰。我今於此。不過為汝等少數人說耳。汝當廣為多眾。宣說佛語。又云如來今者。雖教韋提。觀於西方。實為未來眾生。故云及也。觀極樂境。如臨鏡見面。不仗佛力。何以能爾。故云以佛力故。見已心喜。應時得忍。須知有觀行得。相似得。分證得。之不同。如韋提者。分證得也。謂初住分得。八地究竟得。

二示十六妙觀答正受一。初明韋提請土之由

佛告韋提希。汝是凡夫。心想羸劣。未得天眼。不能遠觀。諸佛如來有異方便。令汝得見。

疏云。汝是凡夫句。彰其分齊。不能遠觀。心想羸劣。未得天眼。不能遠照。見彼國土。後二句。言方便者。非直觀名方便。以佛力故見者。名方便也。鈔云。天眼有二。此言分真菩薩天眼。非那律之天眼也。大經二十二云。菩薩所得清淨天眼。異於聲緣所得。以是異故。一時徧見十方世界。現在諸佛。可證今言遠見。是菩薩之天眼也。方便有二。一修觀正受方便。令心眼見。疏云直觀是也。二佛神力示現方便。能令目擊。故佛力令見。亦是方便。科云得見之由。或隨文

作觀見。或蒙佛示令見。今為將來。故稱見由。竊謂。據此。
足見凡夫浮心劣想。肉眼決不能見。縱使得開天眼。亦未必
見。即見。亦不能遠。所以那律只見大千。今云遠見。非二
方便。萬不能也。故經云。諸佛如來。有異方便。起信云。
有勝方便。勝是超勝。異是殊異。經論合觀。足見淨土。是
異勝方便法門也。

二為未來請見之法二。初韋提請

時韋提希白佛言。世尊。如我今者以佛力故。見波國
土。若佛滅後諸衆生等。濁惡不善。五苦所逼。云何當
見阿彌陀佛極樂世界。

疏云。如我今者下。為滅後眾生請也。濁。即五濁。不善。

即十惡。五苦。五道非樂也。或是五惡。五痛。五燒。五惡。
即殺盜婬妄酒。五痛。大經云。現遭厄難。王法。刑罰。是
也。五燒。即當來受三途苦毒等。云何當見等。正為啟請。
鈔云。韋提云今者以佛力故。見彼國土。正是請由。然復正
請觀方便法。乃以眾生而為請緣。故云滅後眾生。云何當見。
五苦。疏有二釋。一五道非樂釋二五罪招報釋。以聖意多含。
更明五惡。招於二報。言五惡。因也。五痛。花報也。五燒。
果報也。竊謂總而言之。以五惡為因。感五道苦。招五痛花
報。獲五燒果報。故知前後三五。皆由五惡之因所致也。

二如來答。分十六大科。即十六妙觀是也。觀雖十六。妙只一三。謂
一境三諦。一心三觀。能所合說。祇是一三。鈔引義例云。夫三觀
者。義唯三種。一者從行。唯於萬境觀一心。萬境雖殊。妙觀理等。

如觀陰等。即其意也。二者附法。如指四諦五行之文。入一念心。以為圓觀。三者託事。如王舍城。耆闍山。名從事立。借事為觀。以導執情。如方等普賢等經。皆是也。問。十六觀。於三種中。屬何義耶。答。今觀既不撮乎四。諦五行。入心成觀。又不借事。立境立觀。信非附法託事明矣。如來直談十六觀行修證之門。正當從行也。問。義例三種。皆是理觀。今十六觀。歷依正事。何預三種呢。答。託事附法二種。有事有理。且置不論。從行三觀。以何義故。不應歷史呢。既言從行。必四種行。常坐一種。縱直觀理。餘三昧。壹不兼事。如般舟三觀。歷念佛事。方等三觀。歷持咒事。法華三觀。歷誦經事。請觀音三觀。歷數息事。覺意三觀。歷三性事。此等歷事。若非從行。何攝屬耶。般舟三昧初觀足下千輪。次第逆緣。至肉髻相。彼觀相時。即用三觀。彼是從行。今那獨非呢。義例云。唯於萬境觀一心。豈今十六。不唯一心麼。經文具列十六境相。大師但於首題示圓三觀。今將此觀。觀十六境。正彼萬境雖殊。妙觀理等也。具見大師深得佛旨。故於首題以妙三觀。釋能觀觀。以妙三身。釋所觀

佛。而云觀雖十六。言佛便周。今依大師用三妙觀。觀十六境。豈是行人自用觀意。應知四種三昧。無不於事。觀三諦理。但般舟等。依定散善事。覺意。縱任善惡三性等事。是故偏得歷事之名。若常坐等。直於三道。而觀三諦。不兼修善。及縱惡事。故受理名。今經觀法。豈可異於四三昧耶。故知十六。正是從行。歷事觀理也。應知十六。皆用三觀。為想相之法。三觀微故。且觀落日。及以清水。三觀漸著。乃觀地樹座像佛身。下去諸境。皆須三觀。就十六觀。分文為三。初六觀。觀依果。次七觀。觀正報。後三觀。九品往生也。今初又分六。初觀曰又一。初總勸修觀。

佛告韋提希。汝及衆生。應當專心繫念一處。想於西方。

疏云。佛告下。略明繫念。總勸修也。云何下。明作日想。一切下。舉所觀境。當起下。正教觀察。鈔云。韋提希等。

是現在機。一切眾生。是未來機。故知修觀。不專佛世。況發起人。正為今之滅後人。請正受法。是故我佛勸眾生修。修法云何。專繫一處。所謂西方。言專心繫念者。凡心暗散。何能明見淨土妙境。故令專想落日之形。想之不已。其心則定。心若靜細。種種觀法皆可造修。繫心之法須落日者。欲令定想趣於西方。是向彌陀所居之處。

二正明日觀一。初舉所觀境

云何作想。凡作想者。一切衆生。自非生盲。有目之徒。皆見日沒。

鈔云。文意謂昔曾見者。或現前見日欲沒相。為所觀境。蓋以此觀。所被周徧。唯除生來雙目俱盲。既不識日。故莫能

想。若曾有目。即今盲者。亦可修之。況現有目。見日分明。
修之越易。即以所見落日為境。想之令起觀中之日。竊謂。
佛大慈悲。恩逾劬育。上科勸修云應當專心。心不專。必散。
又勸繫念。念不繫。必馳。想於西方。先定其向也。此科謂
云何作想。即徵問也。分明教我耳。凡作下。說明有可教不
可教眾生。自非生盲。一切俱可教也。如其初生以來。雙目
俱盲。從來未見日相者。不可教也。雖不可教。猶可設法。
不過校有目者少難耳。彼雖生盲無目。並非無見。故可設法
也。或將小面。教令手摸心想。摸久想熟。然後為言。我將
此鼓掛在西邊。遂將其人轉身西向。教以專心繫想。念念不
忘。想久必成。或者易於有目者。亦難逆料也。試看瞎子。
往往聰明勝於有目者。彼卜算尚能教。何想日不能教耶。言

有目皆見日沒者。佛非僅教觀日。兼教日沒後觀影耳。所以科名舉所觀境。非正教觀也。

一正教觀察

當起想念。正坐西向。諦觀於日欲沒之處。令心堅住。
專想不移。見日欲沒。狀如懸鼓。既見日已。閉目開
目。皆令明了。是為日想。名曰初觀。

鈔云。釋題觀字。明妙三觀。題目是總。經文是別。以總貫
別。今觀日之觀。即妙三觀也。茲想落日。而能想之觀。隨
解而進。且三藏事定。能想。所想。無非生滅。通教。能所
皆如幻化。別知能想。恆是佛性。於想能所。次第觀中。圓
人妙解。知能想心。本具一切依正之法。今以具日之心。想

於即心之日。令本性日。顯現其前。斯乃以法界心。緣法界境。起法界日。既皆法界。豈不即空假中。圓人六根。常所觸對。尚須念念即空假中。豈今修觀。頓廢此三。此猶總示。若別論三觀成日功者。以根境空寂。故心日無礙。以緣起假立。故累想日生。以心目皆法界。故當處顯現。此之三觀。同在一心。非一非三。而三而一。不可思議。以圓人凡修功行。皆如是也。通人必以如幻之心。修於事定。以驗圓人用即中心。成其事觀。既以妙心觀於落日。此心堅住。能於本性。顯現日相。不唯閉目能見。開目皆明了也。若能如此。名曰觀成。末二句是結成。

疏出二義一。初除疑

教令正觀。為除疑惑心。大本云。以疑惑心。修諸功德。生彼國者。落在邊地。復受胎生。故作此觀。令除疑惑也。鈔云。大本所明生邊地者。以此人不了佛智。修諸功德。生疑惑心。所以往生彼國。落於邊地。邊地眾生。住宮殿中。壽五百歲。不值佛。不聞法。不見僧。名胎生也。經云。不了佛智。而生疑惑。疏云故作此觀。令除疑惑。即顯此觀。能了佛智。若其不用一心三觀。觀落日者。則迷佛智。那名此觀。能除疑惑呢。日觀既爾。餘觀例然。故知大師依乎佛智。立今觀法。然十六觀。屬頓教故。原始要終。皆用佛智。凡修小善。乃於臨終迴向佛智。作眾惡者。須依佛智求滅罪障。此等亦名了於佛智。不生疑惑。既有乘種。生彼速得見佛聞法。預於海眾。不生邊地及胎宮也。

二滅障

疏云。障者。大本云。唯除五逆。誹謗正法。故作此觀。五逆重罪。除六十劫生死罪等。下輩自論。鈔云。大本言若有眾生。聞其名字。信心歡喜。乃至一念。至心迴向。願生彼國。即得往生。住不退轉。唯除五逆。誹謗正法。據此。散善力弱。故逆謗不生。若依今經修正觀者。下至最初一觀。日想若成。即能滅除五逆重罪。是知逆罪得生。必由修觀。

二水觀一。初舉所觀境

次作水想。

承上日觀成已。依次進觀水。不言觀。而言想者。以改觀故。初心修觀。必先用想。繫想定心。始能修觀。今舉水為所觀。

境。人先已曾見過大池湛水。是以教令用心想也。故前觀結云。是為日想。須知想有二種。一純想。二雜想。修觀初心用純想也。

一一正明起觀

見水澄清。亦令明了。無分散意。既見水已。當起冰想。見冰喚澈。作瑠璃想。此想成已。見瑠璃地。內外喚澈。下有金剛七寶金幢。擎瑠璃地。其幢八方。八楞具足。一一方面。百寶所成。一一寶珠有千光明。一一光明。八萬四千色。喚瑠璃地。如億千日。不可具見。瑠璃地上。以黃金繩。雜廁間錯。以七寶界。分齊分明。一一寶中。有五百色光。其光如華。又似星月。懸

處虛空。成光明臺。樓閣千萬。百寶合成。於臺兩邊。各有百億華幢。無量樂器。以為莊嚴。八種清風。從光明出。鼓此樂器。演說苦空無常無我之音。是為水想。名第二觀。

稟圓宗人。知能想心。具七大性。故以具水之心。託彼即心之水。觀於本性。令水現前。并及諸相。皆於心性。觀令顯現。初作水想。妙心既運。性水即生。專想澄清。令心不散。二既見二句。變水成冰。性具之法。轉變自由。故可令水而作堅冰。三見冰二句。變冰為瑠璃。冰想若成。瑠璃可識。已下觀瑠璃成地。心藏具法。有何邊涯。無妙觀緣。隱而不發。今依佛語。順性想之。寶地光明。種種奇相。隨心出現。

四此想三句。成地瑩徹。瑩。淨也。徹。明也。言既成瑠璃。自然內外瑩徹。五下有下。寶幢光明。言在地之下。有金剛七寶金幢。擎瑠璃地。幢。柱也。其實是柱。以其明淨瑩澈。儼似空筒。名之曰幢。金剛。取堅固義。所以能擎寶地。其幢下。明其形相。幢有八方。方脊四楞。而八方正面。均以百寶所成。寶中有珠。珠珠有光。光光有明。明明有色。色有八萬四千。照暎瑠璃寶地。如百千萬億之赫日麗天。行者觀中心眼。尚不可具見。況常眼耶。五瑠璃下。地上莊嚴。良以淨土寶地。有八交道。即八方通衢。皆以寶繩作界。其繩各寶所成。一寶一繩。繩繩間錯。間於交道衢上。金等七寶。各有分齊。眼見分明。六一一下。寶光樓閣上。言寶珠有光。地內之光暎徹於上。此言寶中有五百色光。指地上界道



之光。映上空中。其光下。連舉兩喻。以彰光相。光是假色。華與星月。俱是實色。今以實色。以喻假色。以顯淨土寶光能假能實。所以寶光懸於空中。變成光明寶臺。臺中現出百寶樓閣。自然合成。七於臺下。華幢樂器。以成臺外左右之莊嚴也。八八種下。風樂說法。清風有八種。此風不從八方而來。乃由寶光而出。其光所以流出清風者。以臺之左右。有華幢樂器。八風一出。華樂齊鳴。演唱妙法。說苦諦法門也。末二句結成。

三地觀四。初漸想觀

此想成時。一一觀之。極令了了。閉目開目。不令散失。唯除食時。

恒憶此事。如此想者。名為麤見極樂國土。

言漸想者。由前冰觀轉來。雖見如上所說。地之上下。種種奇妙莊嚴。尚非實質。未稱彌陀勝應所居。良以三觀尚微。猶兼假想。故於彼地。名為麤見。

二稱實觀

若得三昧。見波國地了了分明。不可具說。是為地想。
名第三觀。

初句言妙觀功著。故得三昧。三昧既成。見彼國土大不似前。儼如彌陀勝應所居之地。所見莊嚴色相。非筆舌能盡宣也。故曰不可具說。以同居橫具上三故也。

三明利益

佛告阿難。汝持佛語。為未來世一切大眾欲脫苦者。說是觀地法。若觀是地者。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捨身他世。必生淨國。心得無疑。

疏云。前水是想。不能滅罪。地觀是實。故能除斷也。鈔云。蓋託此方水成冰事。但是假想。故名麤見。今成三昧。實見彼地。則名實觀。言假想不能滅罪。是大師順經策進。令行者三昧速成。全非假想不能滅罪。何以知然。曰觀尚類下下滅罪之數。豈麤見地。全不除愆麼。

四顯邪正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鈔云。觀與經合。則稱性見。名為正觀。見相乖經。是發魔事。故名邪觀。下去皆然。

四樹觀二。初結前生後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地想成已。次觀寶樹。

初告詔當機。地想句。結前。次觀句。生後。

二正明觀行。問。初二兩觀。皆先立境。第三以下。不云立者。何耶。答。有一。一別論。曰與水。皆此土之常見。可指為境。地樹以下。人從未見。將何為境呢。故不云也。一通論。皆得有境。所以者何。諸觀皆用教所示相。行者憶持在心。為所緣境。仍了能觀。本具此法。託境想成。令性具法。發明心目。是故心觀。及所發相。一一

皆三。故知通論。皆得有境。文分為五。初明樹體。

觀寶樹者。一一觀之。作七重行樹想。一一樹。高八千由旬。其諸寶樹。七寶華葉無不具足。

科云樹體者。下之莊嚴。及生法等。皆是能依。今一一樹八千由旬。即所依體。非樹之當體體也。樹之當體體。即七寶是。首句標徵。一下。正教觀察。故云作七重想。言彼國瑠璃地上。周匝皆有寶樹行列。行行皆有七重。不上不下。井井齊齊。高八千由旬。枝葉華果。一一備具。

二莊嚴相

一一華葉。作異寶色。瑠璃色中。出金色光。玻瓈色

中。出紅色光。瑪瑙色中。出磚磲光。磚磲色中。出綠
珍珠光。珊瑚琥珀。一切衆寶以爲映飾。妙珍珠網。彌
覆樹上。一一樹上有七重網。一一網間。有五百億妙華
宮殿。如梵王宮。

此明能依之相也。莊嚴。別指寶之莊嚴。以當體體上。有種
種奇妙色光。體是七寶具成。本有七種色相。其所出之光。
則轉變他色。故曰作異寶色。且一寶之樹也。其根莖枝葉華
果。皆一寶也。樹之寶體。隨行者福力而成。而行者福力有
厚薄之殊。生彼所居樓閣。以及圍繞之行樹欄楯。寶體有多
少。形相有高低。皆不一也。或一寶二寶乃至七寶。具見一
一皆為心具。唯心造也。如瑠璃本青色。而出金色黃光。玻

瓈本黑色。而出紅光。瑪瑙紅色。出白色光。碑碟白色。出綠色光。餘可類推。樹上更有寶網。以為莊嚴。網亦七重。網間復現妙華宮殿。勝過六欲諸天。故曰如梵王宮。

三明生法。生。即衆生。諸天童子是。法。指莊嚴。以生對諸莊嚴之事。皆稱為法。

諸天童子。自然在中。一一童子。五百億釋迦毗楞伽摩尼以為瓈珞。其摩尼光。照百由旬。猶如和合百億日月。不可具名。衆寶間錯。色中上者。此諸寶樹。行行相當。葉葉相次。於衆葉間。生諸妙華。華上自然有七寶果。一一樹葉。縱廣正等二十五由旬。其葉千色。有百種畫。如天瓈珞有衆妙華。作間浮檀金色。如旋火

輪。宛轉葉間。涌生諸果。如帝釋瓶。

鈔云。釋迦毘楞伽。此云能勝。摩尼。翻為離垢。又云增長。謂有此寶處。必增其威德。舊云如意。此皆取義而翻也。色中上者。謂摩尼之光。間雜眾寶。色像殊妙。最上無過也。閻浮。具云染部捺陀。樹名。西竺有河。近在彼樹。樹葉入水。變沙成金。金勝他處之金。傳言勝金。勝餘金也。瓶名帝釋者。釋論云。有人常供養天。滿十二歲。以貧窮故。一心期富貴。天愍其誠。現身問曰。汝何所求。答求富貴。欲我所願皆得。天與一器。名曰德瓶。語言。汝所須物。瓶中皆有。其人受已。凡有期求。無不應意。今以妙華。涌生諸果。如彼天瓶。出種種物。故以喻之。竊謂。樹網。非情法。

也。童子。有情法也。今網間出宮殿。宮殿出諸童。情與非情。何嘗一定。因有性具。故有事造。即以樹觀。露出不思議境界。非凡小所推度耳。

四現佛國

有大光明。化成幢幡無量寶蓋。是寶蓋中。映現三千大千世界。一切佛事。十方佛國。亦於中現。見此樹已。亦當次第一一觀之。

此段尤不可思議也。光中化幡蓋。蓋中現佛國。國中佛事。即八相事也。何獨現一大千。十方佛刹。亦於中現。如前所謂或有七寶合成。或如自在天宮等。樹觀發成。轉觀佛土。應不難矣。

五結觀成

觀見樹莖枝葉華果。皆令分明。是為樹想名第四觀。

鈔云。雖因光蓋。見十方土。然從樹起。故須結末。而歸於本。

五池觀五。初明池體

次當想水。欲想水者。極樂國土。有八池水。

言極樂有八池者。並非指土。祇有八個池。乃指一池。有八種德。謂池中有水。水有八德。下結云八功德水者是也。幸勿以文害意。須知極樂國中。有總報池。聖凡共業之所感報。

小本云。有七寶池。八功德水。指此池也。其大無喻。十方眾生。往生彼國。即在此池。池水汪洋。如香水海。水上蓮

華。居中者。如須彌盧。其八品旋繞。如七金山。十方苦惱眾生。聞知識開示。信得有西方極樂世界。國中有阿彌陀佛。肯發心念佛。願生彼國者。此池內即有一朵蓮蕊透出。故知總報池。匪惟彼國聖凡所共有。盡十方眾生皆共有也。若言別報池者。別業所成。千差萬別。大小不同。行人修功所致。其數無量無邊。不可說不可說。各在樓閣之傍。行樹圍內。行人生彼國後。自所受用者也。今經所觀者是也。

二明池相

一一池水。七寶所成。其實柔軟。從如意珠王生。分為十四支。一一支作七寶妙色。黃金為渠。渠下皆以雜色金剛以為底沙。一一水中。有六十億七寶蓮華。一一蓮

華團圓正等十二由旬。

池無別相。大小方圓而已。科明池相者。即以水為相也。所以謂一一池水。七寶所成。一一二字。承上八池而來。言彼佛國內。所有無量阿僧祇不可說池。每一一池水。無不七寶所成。其淨國之寶。與我娑婆不同。此土雖有七寶。其體堅硬。彼國之寶。其體柔軟。從如句。明寶來處。寶從何來呢。

謂從如意珠王中生。自一源出。分作十四支流。言如意。即梵語摩尼。摩尼寶珠。為眾寶之王。故七寶水從彼而生。亦名摩尼水。水既寶成。故各有妙色。況是黃金為渠。渠。即池也。渠底有沙。沙名金剛。則上下明徹可知。水中復有七寶蓮華。其數以億計之。有六十億。一一蓮華團圓正等十二

由旬。此皆池中奇妙之相也。大本云。黃金池。底白銀沙。珊瑚池。底瑠璃沙。可見池與底。互彰寶相。甚奇妙也。

三明隨心

其摩尼水。流注華間。尋樹上下。

此言摩尼水。如舍利弗。富樓那。依父母而立名也。次二句。正明隨心。彼國寶水。柔軟輕揚。所以能上能下。人欲寶水流注華間。水即隨人心意。尋樹上下。華。非指水中蓮華。乃指行樹上開敷之華也。所以尋樹而上。流注樹華間已。即從樹而下也。大本云。人沐浴時。欲令至膝。水即至膝。至腰。至頂。灌身。還復。調和冷煖。無不隨心悅意。非唯心乎。

四明利益

其聲微妙。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諸波羅蜜。復有讚歎諸佛相好者。如意珠王。涌出金色微妙光明。其光化為百寶色鳥。和鳴哀雅。常讚念佛念法念僧。

上但明池水流動。適悅隨心。今文並能說法利生。增人觀慧。復能一音演說。隨類各解。小根種習人聞之。謂苦空無常無我四念處法也。大根人聞。便謂施戒忍進等諸波羅蜜。并讚歎諸佛相好等功德。小則研真斷惑。大則增道損生。復從如意珠中。涌出金色光明。化為百寶色鳥。出和雅音。唱三寶德。令諸聞者。自然皆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其水可思議乎。

五結觀成

是為八功德水想。名第五觀。

前第二本是冰觀。以先用水為所緣之境。故立水觀名。此第五本是水觀。以與第二名同。故立池名。其實是水。故結水想。為第五觀也。疏云。言八功德者。輕。清。冷。喫。美。不臭。飲時調適。飲已無患。清。是色入。不臭。香入。輕冷喫。觸入。美。是味入。調適無患。是法入。鈔云。并前說法。是聲入。雖成六入。無非妙境。故令行者。速證無生。竊謂。功德。妙用也。彼水有八種妙用。故稱八德。言八德者。一輕德。不若此水但能下注。不能上流。彼水能上能下。經云尋樹上下。流注華間。二清德。此水觸沙泥即濁。彼水

清潔自如。三冷德。此水遇曝則熱。彼水涼冷自若。四喪德。此水體質強硬。往往衝壞塘堤。彼水體質柔軟。能益餘物。五美德。此水淡而濁味。彼水甘而清美。六香德。此水全無氣息。彼水撲鼻芬香。七飲者無厭德。此水多飲生厭。彼水飲者調適。八無患德。此水飲多生病。病飲增劇。彼水調神開慧。增道損生。故稱為八功德也。

六總觀四。初寶樓

衆寶國土。一一界上。有五百億寶樓。

二樂聲

其樓閣中。有無量諸天作天伎樂。又有樂器懸處虛空。

如天寶幢。不鼓自鳴。此衆音中。皆說念佛念法念比丘僧。

科標樂聲。即樓中天樂聲。空中自鳴聲。所出之音。咸宣妙法。令人聞者。隨機獲利。受益無窮。

三結成

此想成已。名為麤見極樂世界。寶樹。寶地。寶池。是為總觀想。名第六觀。

鈔云。最初繫念。且寄此土日冰。以為方便。次觀彼國地樹池樓。應知此四得後者。必得前前。故樓觀成。四事都現。是故至此。得總觀名。雖云總見。若望後觀。此猶約略。故

曰麤見。後二句結名。

四利益

若見此者。除無量億劫極重惡業。命終之後。必生波國。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利益有二。一滅罪。二生西。除億劫極重惡業。滅罪也。命終後必生彼國。生西也。前地成。除八十億劫。後座觀。除五萬億劫。皆是佛智如量言之。非初心人所能思議。但可信奉而已。後四句。顯邪正。

二七觀觀正報七。初華座觀一。初如來誠許三。初勅聽許說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

別解說除苦惱法。沒等憶持。廣為大眾分別解說。

前六依果。境相尚麤。今後正報。形色幽微。故須勑聽諦心觀察也。

二三聖現相

說是語時。無量壽佛住立空中。觀世音。大勢至。是二大士侍立左右。光明熾盛。不可具見。百千閣浮檀金色。不得為比。

如來正許說時。阿彌陀佛及二大士。並立空中。全身顯現。唯以光明熾盛。初心不能具見。設使以百千億閣浮金。比較不上。聖像金相晃耀。概可知矣。

三為未來請

時韋提希見無量壽佛已。接足作禮。白佛言。世尊。我今因佛力故。得見無量壽佛及二菩薩。未來衆生。當云何觀無量壽佛及二菩薩。

韋提見三聖相。頂接足禮。非禮三聖。禮如來也。為後世眾生。請觀三聖法故。

一一酬請觀法一。初成座法用一。初法用

佛告韋提希。欲觀彼佛者。當起想念。於七寶地上作蓮華想。

韋提代請觀三聖法。如來先示座像二觀者意謂真像微妙。不易成觀。言佛必坐座。故先觀華座。要觀真像。先觀似像。使觀心流利。先說座像二觀也。言法用者。即觀法之用也。由理具故。方有事用。能想之心。何法不具。依聖言境。就性而觀。華座莊嚴。不現而現。

二辯相四。初華色數量

令其蓮華一一葉上作百寶色。有八萬四千脈。猶如天畫。脈有八萬四千光。了了分明。皆令得見。華葉小者。縱廣二百五十由旬。如是蓮華。具有八萬四千葉。

前言欲觀彼佛者。當起想念。於寶地上。作蓮華想。今科辯相者。即華座之眾相也。座相者何。先觀整朵蓮華。華葉有

八萬四千。每葉有百寶色。又有微細紋脉。好比天然妙畫。又有八萬四千光。華葉之量。有二百五十由旬。

二華間珠光

一一葉間。有百億摩尼珠王以為映飾。一一摩尼珠。放千光明。其光如蓋。七寶合成。遍覆地上。

此蓮華體上之莊嚴也。華葉兩間交處。有如意寶珠以為莊嚴。珠放寶光。猶如傘蓋。覆於蓮華之上。

三華臺寶網

釋迦毗楞伽寶以為其臺。此蓮華臺。八萬金剛甄叔迦寶。梵摩尼寶。妙珍珠網。以為校飾。

此華內之臺也。毗楞伽。見前。甄叔迦。云赤色。西土樹名。華赤色。形如手。此寶似之。因以名焉。

四寶幢莊嚴

於其臺上。自然而有四柱寶幢。一一寶幢。如百千萬億湧彌山。幢上寶幔。如夜摩天宮。復有五百億微妙寶珠。以為喚飾。一一寶珠。有八萬四千光。一一光。作八萬四千異種金色。

鈔云。須彌。此云妙高。四寶所成曰妙。超出七金為高。夜摩。此云善時。謂以蓮華開合。善適晝夜之時分也。須知能觀三觀轉深。所發勝相漸大。前樹觀中。寶樓高八千由旬。

今座觀華臺上之寶幢。如萬億須彌。其座體之高大。可勝言哉。故知妙境隨觀增明。不可思議。

二隨機利物

一一金色。遍其寶土。處處變化。各作異相。或為金剛臺。或作珍珠網。或作雜華雲。於十方面隨意變現。施作佛事。是為華座想。名第七觀。

此科標隨機利物。依後三句而標顯也。末二句。結觀成。

三明佛願成

佛告阿難。如此妙華。本是法藏比丘願力所成。

鈔云。彼佛因中。作菩薩比丘。名為法藏。於世自在王佛所。

發四十八大願。取此淨土。攝諸眾生。今願力成。故令所依華座若此。

四明未來益

若欲念波佛者。當先作此華座想。作此想時。不得雜觀。皆應一一觀之。一一葉。一一珠。一一光。一一臺。一一幢。皆令分明。如於鏡中。自見面像。此想成者。滅除五萬億劫生死之罪。必定當生極樂世界。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首句念。作觀看。觀想須專。一不可夾雜。少一不慎。觀即不成。故囑以不得雜觀。皆當一一觀之。謂葉。珠。光。臺。

幢。循序而進。依次不紊。此觀若成。滅罪多矣。故云五萬億劫。罪滅。則福生。塵去。則明生。生極樂國。無可疑也。故云必定當生。後四句。顯邪正。

二聖像觀三。初泛明諸佛法身從心想生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見此事已。次當想佛。所以者何。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衆生心想中。是故沒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

鈔云。欲想佛身須知觀體。體是本覺。起成能觀。依體立宗。此之謂矣。須知本覺。是諸佛法身。以諸佛無所證。證於眾

生本性故也。若始覺有功。本覺乃顯。故云法身從心想生。又彌陀與諸佛。一心一智。應用亦然。彌陀身顯。即諸佛身。諸佛相明。即彌陀體。是故泛明諸佛身。以為觀察彌陀觀體。疏約三義。釋此經文。初釋初八句二。初感應道交釋二。初明佛入生心。疏云。法界身者。報佛法性身也。眾生心淨。法身自在。故言入眾生心想中。如白日升天。影現百川。鈔云。滿足始覺。名為報佛。究顯本覺。名法性身。始本既冥。能起應用。然須能感。應方現前。故云眾生心淨。法身自在。此二道交。是為入義。天喻本覺。日喻始覺。升天。喻始合本。影現百川。喻應入淨想。二明相隨物現。疏云。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明法身自在。能隨物現。前明佛菩薩。此顯能隨也。鈔云。由法報冥。應用自在。有淨心感。悉能。

示現。前明佛菩薩。指佛法界身。又言菩薩者。法身通分證故。意謂。前雖顯示法身入心。未明隨觀現身之相。今明觀佛相好。佛以相好。隨心觀現。故云此顯能隨也。二解入相應釋。疏云。又法界身是佛身。無所不徧。法界為體。入心想中者。得此觀佛三昧。解入相應。故云入想也。鈔云。前明感應道交。恐謂佛體異眾生體。感召方入。今祛此見。故云佛身無所不徧。既法界無外。豈異眾生。若爾。佛體本徧。全是眾生色心依正。何故經云入眾生心。然雖全是。眾生迷背。是故佛體成出離義。今得觀解。契合佛體。是以佛體入觀解心。故名解入相應。斯乃始覺解於本覺。是故本覺入於始覺。佛。解入相應。釋之方的。此義即足。何須前。約感應釋耶。答。今之心觀。非直於陰觀本性佛。乃託他佛。顯

乎本性。故先明應佛入我想心。次明佛身全是本覺。故應佛顯。知本性明。託外義成。唯心觀立。二釋相藉。是今觀門。是故前釋闕之。不可。二釋作是二句又二。初約能感能成釋作。謂佛本是無。心淨故有。亦因此三昧心。終成佛也。作有二義。一淨心能感他方應佛。故名作佛。以法身妙絕。無相可見故。故言是無心淨故有者。依於業識熏佛法身。故見勝應妙色相也。二三昧能成己之果佛。故云亦因等也。初作他佛。次作己佛。二約即應即果釋。疏云。向聞佛本是無。心淨故有。便謂條然有異。故言即是。心外無佛。亦無佛之因也。鈔云。是亦二義。一心即應佛。故名是佛。佛體無相。心感則有。是則心佛條然。經泯此見。故言心是應佛。心外無佛。二心即果佛故名是佛。心既是佛。故無能成三昧之因。

也。眾生心中。已有如來結跏趺坐。豈待當來。方成果佛。此是消釋經中文意。若論作是之義。即不思議三觀也。何者。以明心作故。顯非性德自然有佛。以明心是故。顯非修德因緣成佛。應知外道諸句。三教觀門。所有思議。不出因緣及自然性。今於一念妙觀作是。能泯性過。即是而作。故全性起修。則泯一切自然之性。即作而是。故全修在性。則泯一切因緣之性。如是則何思不絕。何議不亡。既以作是絕乎思議。復以作是顯於三觀。以若破若立。皆名為作。空假二觀也。不破不立。名之為是。中道觀也。全是而作。則三諦俱破俱立。名一空一切空。一假一切假也。全作而是。俱非破立。名一中一切中也。即中之空假名作。能破三惑。能立三法。故感他佛三身圓應。能成我心三身當果。即空假之中名

是。則全惑是智。全障即德。故心是應佛。心是果佛。故知作是一心修者。乃不思議三觀。十六觀之總體。一經之妙宗。文出此中。義徧初後。故行者當用此意。修淨土因。不可不知。三釋後二句。疏云。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者。以心淨故。諸佛即現。故云生也。亦因此觀佛三昧。出生作佛。鈔云。三智融妙。名正徧知。無量甚深。故喻如海。斯乃究竟圓明大覺。與我心體無二無別。今依頓教。即三惑染。修圓淨心。能生諸佛正徧知海。此約他佛釋心生也。若依此心。能成當果。此約己佛釋心生也。

一一偏觀彌陀并示觀法一一。初令偏觀

是故應當一心繫念諦觀波佛。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

藐三佛陀。

此中略舉彼佛十號中前三號。鈔云。是故者。承上明示心感諸佛。心即諸佛。以是義故。知可即心而觀彌陀。心尚能作諸佛。豈不能感彌陀。心尚能即諸佛。豈不即是彌陀。應知彌陀與諸佛。不多不少。諸佛乃即一之多。彌陀是即多之一。一心繫念彼佛。即一心三觀也。佛但言諦觀。那云三觀呢。以所觀境。列三號故。顯於能觀。即是三觀。彼佛三號。即召三德。今就所觀。義當三諦。應供。俗諦也。正徧知。真諦也。如來。中諦也。以三德為三諦。一三圓融。不一不異。此諦與觀。名別體同。絕思絕議。此乃復見彌陀觀體。當以此觀。觀像觀真。故先叮嚀諦觀三號也。

二示觀法四。初觀佛像一。初正明觀像

想波佛者。先當想像。閉目開目。見一寶像。如閻浮檀金色。坐波華上。

鈔云。既是具足三號之像。理合於像照空假中。如見此方泥木之像。尚須體達性若虛空。三身宛然。四德無減。觀中寶像。豈不然乎。若於像觀。不達三諦。次觀真佛。寧見三身。

二因像見土

見像坐已。心眼得開。了了分明見極樂國七寶莊嚴。寶地寶池。寶樹行列。諸天寶幔彌覆其上。衆寶羅網滿虛空中。見如此事。極令明了。如觀掌中。

鈔云。像觀既成。心眼開發。廣見依報地樹等相。應知樹等。超過前觀無數倍也。所以者何。以今寶像。必稱華座。樹若不高。焉能覆座。皆由一妙觀轉深。故使所觀愈勝。

二觀菩薩

見此事已。復當更作一大蓮華。在佛左邊。如前蓮華。等無有異。復作一大蓮華。在佛右邊。想一觀世音菩薩像。坐左華座。亦作金色如前無異。想一大勢至菩薩像。坐右華座。

鈔云。三聖設化。動靜必俱。一主二臣。非並非別。表乎三法。三妙融。真身既然。像合相似。觀二足佛。令妙觀成三。

三像放光

此想成時。佛菩薩皆像放光明。其光金色。照諸寶樹。一一樹下。亦有三蓮華。諸蓮華上。各有一佛二菩薩像。遍滿彼國。

此明光照諸樹也。前觀佛。則一像現。今觀大士。則二像現。故云佛菩薩像。皆放光明。佛之身座。菩薩身座。三無差別。唯首相各不同耳。佛唯肉髻。不戴華冠。二大士雖同戴華冠。於華冠上。左立化佛。右樹寶瓶。是故三相各不同耳。一下。明樹皆現像。謂一樹下有三像。多樹下亦爾。是則佛菩薩像。直是無量無邊。奚止百千萬億而已哉。故云遍滿彼國。

四行者聞法

此想成時。行者當聞水流光明。及諸寶樹。鳬雁鴛鴦。皆說妙法。出定入定。恆聞妙法。行者所聞。出定之時。憶持不捨。令與修多羅合。若不合者。名爲妄想。若與合者。名爲麤想。見極樂世界。是爲像想。名第八觀。

初明觀中聞法也。水流光明。及諸寶樹。無情說法也。鳬雁鴛鴦。有情說法也。情與無情。同圓種智。於是可見。行者匪惟入定得聞。出定亦爾。故曰恒聞。二行者下。明當與經合。否則即妄。故云若不合者。名爲妄想。若與合者。名爲麤想。此明出定境也。因入定聞時。必與經合。恐出定不然。

乃有此示。若出定仍與經合。則不出而出。出而不出也。如此猶名麤想者。以像望真。須分麤妙。此想乃是佛觀方便。豈可全同真佛觀耶。

三明修觀利益

作是觀者。除無量億劫生死之罪。於現身中。得念佛三昧。

鈔云。想像若成。真觀可獲。故於現身。得念佛三昧。

三佛身觀三。初觀真法身。鈔云。言真法身者。顯前像觀。似而非真。今對彼似。故名為真。然此色相。是實報身應同居土。亦名尊特。亦名勝應。而特名法身者。為成行人圓妙觀也。良以報應屬修。法身是性。若漸教別起。報應一修。莊嚴法身一性。今頓教詮。報應二

修。全是性具。法身一性。舉體起修。故得全性成修。全修在性。三身融妙。指一即三。問。既言指一即三。但言一應。自攝一身。何故疏立法身稱耶。答。若言報應。恐濫別修。歸於別教。今報應名法。即顯三身。皆非修得。故今衆生應報法四身。對藏通別圓四教。行者須知圓宗大體。匪唯報應。稱為法身。亦乃惑業。名為理毒。三觀十乘。名性德行。慈悲與拔性德苦樂。今應稱法。顯示妙宗。須祛滯想。方見旨歸。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此想成已。次當更觀無量壽佛身相光明。阿難。當知無量壽佛身。如百千億萬夜摩天閣浮檀金色。佛身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眉間白毫。右旋宛轉。如五湧彌山。佛眼如四大海水。青白分明。身諸毛孔。演出光明。如湧彌山。波佛圓光。如百

億三千大千世界。於圓光中。有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化佛。一一化佛。亦有衆多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中。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一一好中。復有八萬四千光明。一一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念佛衆生。攝取不捨。

初二句結上。次當下正觀。阿難當知下。觀身色。佛身高六下。觀身量。疏云。身高六十等者。是同居之勝應也。須彌高三百三十六萬里。縱廣亦爾。彼佛毫相。過此五倍。眼如四海。準眼量度身。身量太長。世人身長七尺。眼長寸餘。論海。一海八萬四千由旬。四海共三十三萬六千由旬。身過其眼五十六億倍。假令極多。無出萬倍。何緣佛身。得如許

長呢。準眼定身。正六十萬億那由他由旬。言恒沙者。譯者誤耳。身諸毛孔下。觀毛孔光。彼佛圓光下。觀圓光。於圓光中下。觀光中化佛。一一化佛下。觀化佛侍者。無量壽佛下。觀佛相好。鈔云。總相別相。總好別好。總光別光。皆云八萬四千者。即障顯德。故成此數。佛居凡地。具於八萬四千塵勞。於此塵勞。皆見實相。理智既合。故能示現相好光明。故節節云若斯之數。行人今觀。心知即是。能於塵勞。皆見佛相。一一下。光明攝生。鈔云。生佛體同。雖土廣生多。攝無一失。

二觀成能見

其光相好。及與化佛。不可具說。但當憶想。令心眼見

。見此事者。即見十方一切諸佛。以見諸佛故。名念佛三昧。作是觀者。名觀一切佛身。以觀佛身故。

亦見佛心。佛心者。大慈悲是。以無緣慈。攝諸衆生。

初見一佛。見此下。次見諸佛。鈔云。中觀見佛。佛體圓融。一即一切。同尊特身。故觀一佛。能見諸佛。作是下。正觀佛心。疏云。眼見佛身。即見佛心。身由心起。由見身。心想轉明。故得見佛心。鈔云。疏有二釋。一約如來由大悲心。起勝應身。故令行者觀見心。二約行者觀想明故。得見佛心。所以明者。由觀佛身。是故二意。皆是由色見心。以心無形。由色表故。圓人所觀。色心不二。既見微妙色。豈隔大悲心。大慈悲。即三緣慈悲也。設非無緣。慈悲不大。故云以無緣。

慈。攝取眾生。

三舉益勸修

作此觀者。捨身他世。生諸佛前。得無生忍。是故智者。應當繫心諦觀無量壽佛。觀無量壽佛者。從一相好入。但觀眉間白毫。極令明了。見間眉白毫相者。八萬四千相好。自然當現。見無量壽佛者。即見十方無量諸佛。得見無量諸佛故。諸佛現前授記。是為漏觀一切色身相。名第九觀。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初正舉益勸。疏云。修念佛三昧。故發見佛願。生生常值。

故經云。捨身他世等云。是故下。正勸。二觀無量下。的示觀法。鈔云。相有八萬。都想難成。故令但觀毫相。如五須彌。此觀若成。八萬皆現。此為要門。疏云。但觀毫相者。觀佛三昧經。如來眉間白毫。長一丈五尺。毫有八楞。周圍五寸。寶性論。明佛毫相。方圓三百六十萬里。鈔云。此明釋迦勝劣兩相。以例彌陀。經明劣相。論明勝相。疏引雜觀經文云。無量壽佛。身量無邊。非是凡夫心力所及。正可取本師毫相。大小現觀。若得三昧。觀心成就。方可稱彼佛相而觀也。又引智論證云。為增長諸菩薩念佛三昧。故說般若波羅蜜。今說般若。現奇特勝相。光明色像。徧至十方。以此為觀也。鈔云。引此佛勝身說法。增真位念佛三昧。類彼彌陀八萬相好。須真似位人。方得觀見。見無量壽下。就觀

結成。末四句。顯觀邪正。文並可知。詳如釋題觀佛。行者宜細心玩味。鈔中更有問答辨尊特相。須者閱之。

四觀音觀三。初正觀身相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見無量壽佛了了分明已。次復應觀觀世音菩薩。此菩薩身長八十萬億那由他由旬。身紫金色。頂有肉髻。項有圓光。面各百千由旬。其圓光中。有五百化佛。如釋迦牟尼。一一化佛。有五百化菩薩。無量諸天。以為侍者。舉身光中。五道衆生一切色相。皆於中現。頂上毗楞伽摩尼寶以為天冠。其天冠中。有一立化佛。高二十五由旬。觀世音菩薩。面如閻浮檀金。

色。眉間毫相。備七寶色。流出八萬四千種光明。一一光明。有無量無數百千化佛。一一化佛。無數化菩薩。以爲侍者。變現自在。滿十方世界。臂如紅蓮華色。有八十億微妙光明。以爲瓔珞。其瓔珞中。普現一切諸莊嚴事。手掌作百億雜蓮華色。手十指端。一一指端有八萬四千畫。猶如印文。一一畫。有八萬四千色。一一色。有八萬四千光。其光柔軟。普照一切。以此寶手。接引衆生。舉足時。足下有千輻輪相。自然化成有五百億光明臺。下足時。有金剛摩尼華布散一切。莫不彌滿。

初結上。次復下。正觀身相。鈔云。八十萬億。應云十八萬

億。今云八十。翻過佛身。知是誤也。問。釋迦丈六。人身八尺。彼佛身六十萬億。觀音十八萬億。何太卑耶。答。淨土勝應。不以穢土劣應例也。不觀法華妙音身乎。妙音但四萬二千。佛有六百八十萬。佛去菩薩。何太多耶。身紫句。觀身色。頂有句。觀肉髻。項有下。觀項光。光量四面。各百千由旬。中有五百化佛。佛有化菩薩。復有諸天為侍者。其數無量。舉身下。觀身光。光中現有五道眾生。頂上下。觀天冠。釋迦毗楞伽。此云能聖。冠中有立佛。高二十五由旬。觀世下。觀面色。眉間下。觀毫相。毫備七寶色。色有八萬光。光有無數化佛。佛有無數菩薩為侍者。變現自在。滿虛空中。臂如下。觀臂相。色如紅蓮華。復有八十億妙光。為瓔珞。瓔珞中現一切莊嚴。手掌下。觀手相。掌如雜華色。

手十指端。各有八萬畫。畫有八萬色。色有八萬光。光照一切。接引眾生。舉足下。觀足相。若不舉。似不能觀。故須舉足時。觀千輪也。輪相化光臺。下足有金剛寶華。彌布一切。通身相好。大概若斯而已。

二佛同異

其餘身相。衆好具足。如佛無異。唯頂上肉髻。及無見頂相。不及世尊。是為觀觀世音菩薩真實色身相名第十觀。

鈔云。肉髻是相。無見頂是好。此之相好。表於極果。今作因人。故不及佛。

佛告阿難。若欲觀觀世音菩薩者。當作是觀。作是觀者。不遇諸禍。淨除業障。除無數劫生死之罪。如此菩薩。但聞其名。獲無量福。何況諦觀。若有欲觀觀世音菩薩者。先觀頂上肉髻。次觀天冠。其餘衆相。亦次第觀之。悉令明了。如觀掌中。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初約修觀滅罪勸。如此下。約稱名獲福勸。稱名散善。尚得無量福。況修觀定善。故能除無數劫生死重罪矣。若有下。示觀次第。謂從頂項循次觀下。直至於足下輪相。悉令明明

了了。如於掌中。自見掌紋然也。鈔云。身相既多。先觀何相呢。今示先觀肉髻。次觀天冠。以此二種。能別表示。觀音德相。何者。肉髻降佛。表現行因。冠有化佛。表昔成果。別相若顯。其餘通相則易可明。行者觀於冠。髻。毫。面。身色。光明。一一須用心作心是。而為能觀。說在像前。用在此處。既云作佛是佛。豈不能作觀音是觀音耶。作髻作冠。是髻是冠。皆可為例。不獨以佛例觀菩薩。亦須例於普雜三輩。豈唯以前例後。亦合以後例前。以令行人。始末經文。俱可修觀故。末四句。結顯邪正。

五勢至觀三。初因光神力制二名

次觀大勢至菩薩。此菩薩身量大小。亦如觀世音。圓光

面各百二十五由旬。照二百五十由旬。舉身光明。照十
方國。作紫金色。有緣衆生。皆悉得見。但見此菩薩一
毛孔光。即見十方無量諸佛淨妙光明。是故號此菩薩名
無邊光。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塗。得無上力。
是故號此菩薩為大勢至。

上之佛與觀音二觀。均先示觀法。今觀略無者。以勢至與觀
音。身相既同。可例而知也。故不須立。唯圓光略小。故須
點示。云面各百二十五由旬。照量倍之。身光照十方國。令
有緣眾生皆得見也。但見下。正立二名。鈔云。光照十方。
故立無邊光名。令三途眾生得佛十力。故立大勢至名。即舉
身光。名為智慧。以是鄰極色心不二。不然。焉得色相名法

身耶。

二與觀音明異同

此菩薩天冠。有五百寶華。一一寶華。有五百寶臺。一
一臺中。十方諸佛淨妙國土廣長之相。皆於中現。頂上
肉髻。如鉢頭摩華。於肉髻上有一寶瓶。盛諸光明。普
現佛事。餘諸身相。如觀世音等無有異。此菩薩行時。
十方世界。一切震動。當地動處。有五百億寶華。一
寶華。莊嚴高顯如極樂世界。此菩薩坐時。七寶國土。
一時動搖。從下方金光佛刹。乃至上方光明王佛刹。於其
中間。無量塵數分身無量壽佛。分身觀世音大勢至。皆

悉雲集極樂國土。眾塞空中。坐蓮華座。演說妙法。度苦衆生。作此觀者。名為觀見大勢至菩薩。是為觀大勢至色身相。觀此菩薩者。名第十一觀。

初正明同異也。謂天冠有寶華。其數五百。華有寶臺。數亦如之。臺現十方佛土。肉髻如紅色蓮華。髻上有一寶瓶。瓶盛光明。光現佛事。此等諸相。校觀音異。餘皆同也。此菩薩更示行坐。謂菩薩行時。十方地動。動處即有寶華出現。華之高大。如極樂等。菩薩坐時。地亦震動。行時橫偏動。坐時豎徹動。文互顯也。從下至上。中間有塵數分身三聖。雲集彌滿空中。說法度生。作此下。結成觀相。鈔云。經云。色相。疏稱法身。若非全色是心。色由心造。安令色相即名

法身。此乃三諦一境之法身。發我三觀一心之般若。相冥見相。三脫圓彰。故云佛法界身。入心想中。疏云念佛三昧。解入相應。非此相應。不發勝相。

三明滅罪以勸修

除無數劫阿僧祇生死之罪。作是觀者。不處胞胎。常遊諸佛淨妙國土。此觀成已。名為具足觀。觀世音大勢至。

鈔云。名具足觀者以二菩薩。唯有化佛。寶瓶。二種有異。餘相皆同。同異分明。名具足見。

六普往生觀一。初作自身往想

見此事時。當起自心生於西方極樂世界。於蓮華中。結

跏趺坐。作蓮華合想。作蓮華開想。蓮華開時。有五百色光來照身想。眼目開想。見佛菩薩滿虛空中。水鳥樹林。及與諸佛所出音聲。皆演妙法。與十二部經合。若出定之時。憶持不失。見此事已。名見無量壽佛極樂世界。是為普觀想。名第十二觀。

鈔云。上來諸觀。先依。次正。先主。次徒。雖皆觀成。未為普總。又未想身生彼親見。故今令想身終生彼。一時普見。非獨所觀境界頓足。亦乃往生心想成就。可類前文依報之觀。初地樹池等別觀。至樓觀成。四事總見。名為總觀。然但能總依報四事。今想生彼。普見普聞。依正諸相。故名普觀。竊謂。此觀之法。不但獨被真似位人。即如現居博地凡夫。

亦可依之而修觀。曾見古人。時作蓮華開合之想。臨終有得往生之者。具見淨土法門。不可思議也。

二明三聖來現

無量壽佛化身無數。與觀世音及大勢至。當來至此行人之所。

鈔云。上想終後。生於彼土見佛菩薩。今想未終。三聖常來入我想中。良由當念。即是來際。故能預想將生之事。復由生佛同體不別故。故致三聖不來而來。斯乃三觀一心。作是雙運。致令心佛。彼此往來。故知觀體。誠不可思議。

七雜明佛菩薩觀二。初觀丈六像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若欲至心生西方者。先當觀於一丈六像。在池水上。

鈔云。行人於前依正諸觀。雖已精修。尚未得入。其求生之心。彌加敦督。名為至心。故令此人捨勝觀劣。未觀二侍前想彌陀。故云先當觀丈六也。行人欲託彼土蓮池。故令觀像在池水上。應知勝身。既心作心是。豈今丈六。非作是耶。圓人作為。皆了唯心。全具而變。全變是具。具變不二。故觀佛相。勝劣皆然。

一一明彌陀變現一一。初示化主隨物一一。初勸常修觀

如先所說無量壽佛身量無邊。非是凡夫心力所及。然波

如來宿願力故。有憶想者。必得成就。但想佛像。得無量福。況復觀佛具足身相。

首句指前真身觀。彼觀必真似位人。始能用心。以心觀明利故。凡夫劣想所不及也。故云非是。然彼下。明佛願隨情。謂彌陀因地。有願在先。今成佛道。必乘宿願。是以眾生有憶想者。必成就也。但想下。明觀像獲福。但以通途想一佛像。尚獲福無量。況今觀佛具足身相耶。

二弗去衆疑

阿彌陀佛神通如意。於十方國。變現自在。或現大身。滿虛空中。或現小身丈六八尺。所現之形。皆真金色。

圓光化佛。及寶蓮華。如上所說。

鈔云。所觀大小。皆是佛身。拂去眾疑。生人重意。眾云何
疑呢。前聞廣大無量。今聞。小疑非佛身。於小不敬。故須
拂去。明皆是佛。生其重意。鈔云。勝身觀法。修雖不成。
而且得知廣大無量。今聞觀小。頓違前說。寧免無疑。佛為
拂此輕疑。故說彌陀如意。能大能小。皆全法界。但以重心。
觀令成就。勿疑身謝。不生西方。

二明補處同生。一。初劣應同衆生

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於一切處。身同衆生。

鈔云。佛應既隨萬物。補處亦同眾生。

二倣勝身論觀法

但觀手相。知是觀世音。知是大勢至。此二菩薩。助阿彌陀佛。普化一切。是為雜想觀。名第十三觀。

疏云。上言觀音冠中立佛。勢至髻上寶瓶。以此為別。若首作手。不是譯人失意。或是抄錄之誤。大師又作手解。真圓人無礙也。若據前大士觀文。分明以首誤手。尚不敢臆斷不遵。故知古人慎重若此。今人寧無愧乎。

三後三觀明三輩往生。疏先明立觀之由有一意。一為令識三輩往生。捨於中下。修習上品。二為令識位之上中下。即是大本中三輩也。鈔云。初義即雜觀。觀劣應者。位在中下。令識三品。進修勝觀。發於上品。次義即是前觀勝應。了隨機化。在八九信。今令此人。以妙

觀分別九品。即是大本三輩。事理窮深。登第十信。疏次會經論一。
先會論。即天親所造往生論。一會經。即大本無量壽經。此一文繁不
錄。須者尋之。疏復有依品定位。略記於後。以經文顯示三品各三故
也。疏云。上品之人。始從習種。終至解行菩薩。中品者。從外凡十
信以下。下品。即是今時悠悠凡夫。鈔云。疏中所定之位。俱是別教
地前凡位。為今經往生位者。其意有三。一別位次第。對品顯故。二
別具四觀。收機廣故。三九品多判所觀人故。若九品判圓觀位者。則
三賢。對今十信。十信。對今五品。悠悠。即對名字人也。以名字
位。通修未修故。舉要言之。凡修一切善。若能回向。皆淨土因。一
切惡。若能懺悔。亦淨土因。故種種善。修之淺深。無非九品。一
惡。懺功力故。亦皆九品。故上上品善。通下下品。下下品惡。通上
上品。三心六念。或聞或修。未能伏惑。屬下三品。能伏惑者。屬中
三品。破四住者。屬上三品。如五逆罪。臨終十念。為能消功。屬下
下品。闍王重悔。得無根信。即上輩三品所攝。豈非五逆。隨於懺
功。自分九品。善惡修懺。一一俱須明於九品。經文下三。唯惡。中

下。世善。中中。中上。即小乘行。上三。唯大。疏純用大判者。以中三迴大。下三依大滅罪故。大師得意。約三位。判於九品。則何機不攝。何行不深。乃由妙解大小觀行善惡之業。全修即性。一一具於四種淨土。但能迴向。隨功能顯四種樂邦。如是說者。多約一行。隨功淺深。歷於九品。亦自有人。節節改行。歷於九品。若以三位定其高下。改與不改。皆悉不濫。先分經科為三。即十六中後三觀也。鈔云。疏科後三。名觀往生。若但讀文。何名為觀。必須覽經所詮之相。入一念心。用空假中微妙之觀。照於心性本具因緣果報。生佛咸然。三無差別。諸佛淨土因果已滿。能應衆生。衆生由具淨土因果。能感諸佛。感應緣起。不一不異。一一融妙。相相宛然。隨品隨功。感佛感土。觀之不已。則難思俗諦。淨土因緣。自然明了。明了之位。大判有三。若相似明。當上三品。觀行了。即中三品。名字觀解。屬下三品。若不如是。不得名為觀往生人也。初第十四上品生觀三。初上品上生三。初標。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上品上生者。

二釋四。初明生因

若有衆生。願生波國者。發三種心。即便注生。何等爲三。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具三心者。必生波國。復有三種衆生。當得注生。何等爲三。一者慈心不殺。具諸戒行。二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三者修行六念。迴向發願。願生波國。具此功德。一日乃至七日。即得注生。

疏云。至誠心者。即實行眾生。至之言專。誠之言實。深心者。佛果深高。以心往求。故云深心。一從深理生。亦從厚

樂善根生。故十地經云。入深廣心。涅槃經言。根深難拔。故言深心。六念者。佛。法。僧。施。戒。天。六事安心不動。稱之為念也。鈔云。經有二段。初既云發三種心。即便往生。知此三心。是一人發。次云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合是三種人。各修成三種行。或一人別修。或兼修餘行。或具修三行。但能位至別教道種。圓第十信。名上上品生。言至誠等三心。與起信三心義合。今至誠心。疏以專實釋之。不念真如。豈名專實。深心。疏雖三義。而不相捨。求高深果。須契深理。欲契深理。須樂善根。此乃立行。依理求果也。二經證成。不出起信。集一切諸善行也。第三心。與起信第三同義。蓋將前二心功德。迴向發願。願生淨土。速證法忍。廣度一切。初念真如平等一性。次二自行化他二修。

既是一性二修。乃就圓融三法而發心也。今此三心。一念中修。見思塵沙。任運先去。入第十信。故當此品。若但能圓伏。即中三品。若全未伏。當下三品。文在此中。義該後八。言慈心不殺者。以無緣慈。不害物命。言具諸戒行者。知性離非。性具諸戒。讀誦者。隨文入觀也。六念者。前三念他。後三念自。施戒是自因。生天是自果。戒是止善。施是行善。天有遠近二果。遠即第一義天也。言迴向發願者。總論不殺等。皆須善巧迴向。願生淨土。證無生後。廣度含識。言具此功德者。或全或分。皆得言具。一至七日得生者。上一。行。修之成就。至道種位。長時彌善。下至七日。或唯一日。皆得預於上品上生也。

二明值緣

生波國時。此人精進勇猛故。阿彌陀如來。與觀世音大勢至。無數化佛。百千比丘。聲聞大眾。無量諸天。七寶宮殿。觀世音菩薩。執金剛臺。與大勢至菩薩。至行者前。阿彌陀佛。放大光明。照行者身。與諸菩薩。授手迎接。觀世音大勢至。與無數菩薩。讚歎行者。勸進其心。

首句明往生時。言此行人。臨命終時。或吉祥而臥。或坐化立亡。當爾之時也。此人下。明上品緣。言以此行人。生前或修三心。或兼餘行。精進勇猛。始終不懈。是以臨終。三

聖聖眾。依正偕來。授手迎接。讚歎勸進。以慰其心。

三明往生

行者見已歡喜踊躍自見其身。乘金剛臺。隨從佛後如彈指頃。注生波國。

至爾時也。既見若斯勝境。生大歡喜。自見己身。乘金剛臺。當此土捨報之時。正彼國往生時也。不前不後。故云如彈指頃。

四明後益

生波國已。見佛色身衆相具足。見諸菩薩。色相具足。光明寶林。演說妙法。聞已。即悟無生法忍。經湏臾間。歷事諸佛漏十方界。於諸佛前。次第受記。還至本國。

得無量百千陀羅尼門。

既生彼國三聖身相。如前觀所云具足相好。一一親見。又聞光明寶林。演說妙法。聞已得忍。經少頃時。即能遊歷十方。承事諸佛。並承諸佛。次第授記。得授記後。便還本國。得百千陀羅尼門。登別地圓住位也。

三結

是名上品上生者。

一上品中生三。初標

上品中生者。

一一釋四。初明生因

不必受持讀誦方等經典。善解義趣。於第一義心不驚動。深信因果。不謗大乘。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

鈔云。言不必者。是義持人。不樂讀誦。但於經中。取一句一偈。深窮旨趣。於絕言思深廣之理。心不驚動。又復其心安住中道。不為二邊之所驚動。了達因果。皆是實相。名為深信。雖不遍習。或聞大教。赴機異說。知顯一理。不生疑謗。此一種因。亦通九品。但令此觀。位至八九信。故當此品。若第一義解。全未伏惑。只在下三。如常不輕。不多讀誦。但以一句。禮拜授人。深知義故。多年不懈。此以第一

隨喜品行。始從名字。至於五品。歷六根淨。是其證也。

二明值緣

行此行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與觀世音大勢至。無量大衆眷屬圍繞。持紫金臺。至行者前。讚言法子。沒行大乘。解第一義。是故我今來迎接汝。與千化佛。一時授手。

此緣與上位有不同處。大遜於前也。前則三聖。偕無量化佛。比丘諸天。并宮殿來迎。今偕千化佛。前金剛臺。今紫金臺。前則佛光照觸。今但語言讚歎。授手。即迎接也。

三明往生

行者自見坐紫金臺。合掌叉手。讚歎諸佛。如一念頃。
即生波國七寶池中。此紫金臺。如大寶華。經宿則開。
前生彼國。隨時見佛。並不經時。今則華經一宿。乃得開敷。
亦不同處也。

四明後益

行者身作紫磨金色。足下亦有七寶蓮華。佛及菩薩。俱
時放光。照行者身。目即開明。因前宿習。普聞衆聲。
純說甚深第一義諦。即下金臺。禮佛合掌。讚歎世尊。
經於七日。應時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轉。
應時即能飛行。遍至十方。歷事諸佛。於諸佛所。修諸

三昧。經一小劫。得無生忍。現前受記。

疏云。甚深第一義者。謂諸法實相。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名之深妙。精進。最稱第一。阿耨不退即道種菩提。亦通道種地不退位。現前受記。四種受記。一往現前也。鈔云。以聞眾聲說第一義。能成趣理不思議觀。不退有三。一位不退。破見思。永不失超凡位。習種性也。二行不退。永不失菩薩行。當性種及道種性也。三念不退。永不失中道正念。聖種性也。上中者。此土已得性種菩提。到彼一劫。始得無生。性種不退。今於七日。所得不退。義當道種不退也。通名地記。密記。現前記。無生記。以現前已。通於凡聖。今無生記。密記。現前記。無生記。以現前已。通於凡聖。今無生

位。佛就一往。通名現前耳。竊謂。圓人受法。無法不圓。古云。龐言及細語。皆歸第一義。今聞眾聲。純說第一。亦此意也。前則經須臾間。歷事諸佛。今須七日。前則諸佛隨時授記。今須經一小劫。得忍受記。值緣既不同。後益亦異也。

三結

是名上品中生者。

三上品下生三。初標

上品下生者。

一一釋四。初明生因

亦信因果。不謗大乘。但發無上道心。以此功德迴向。

願求生極樂國。

鈔云。信因果等二句。同上中。故云亦。彼解第一義諦為別行。此但發無上道心為別行。究理攝生。標心雖異。從凡入聖。歷位無殊。謂依無作四諦妙境。發四誓願。名為真正發菩提心。未度苦者。令得度。陰入皆如故。未解集者令得解。塵勞本淨故。未安道者。令得安。即惑成智故。未證滅者。誓令證。即生成滅故。發此道心。亦通九品。名字中發。自有靜散。即下三品。觀行五位。即中三品。相似既分三種種性。即上三品。今習種發。故當此品。此心深運。分證可階。豈不能至上上品耶。約位判之。無法非九。

一明值緣

行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及觀世音大勢至。與諸菩薩。持金蓮華。化作五百佛。來迎此人。五百化佛。一時授手。讚言法子。汝今清淨。發無上道心。我來迎汝。

此緣亦遜向者也。向有千佛。今則五百矣。餘可不談。總之品愈低緣愈淡。此必然之勢也。

三明往生

見此事時。即自見身坐金蓮華。坐已華合。隨世尊後。即得往生七寶池中。

四明後益

一曰一夜。蓮華乃開。七日之中。乃得見佛。雖見佛身。於衆相好。心不明了。於三七日後。乃了了見。聞衆音聲。皆演妙法。遊歷十方。供養諸佛。於諸佛前。聞甚深法。經三小劫。得百法明門。住歡喜地。

疏云。得百法明門者。地論入百法明門。增長智慧。思惟種種法門義故。歡喜地者初證聖處多生歡喜也。鈔云。經云雖見佛身眾相不明者。以此品人。位當習種。見思雖破。塵沙未除。故於眾相心不明了。過三七日。進入性種。侵斷塵沙。故八萬相。一一分明。自此三劫。遊歷十方。供佛聞法。進入道種。登於初地。即得百法明門。於此百法。皆證三諦。

乃以百法。而為明達三諦之門。三諦若明。則了一切。明此義故。心大歡喜。故此地名歡喜也。

三結

是名上品下生者。是名上輩生想。名第十四觀。

一第十五中品生觀三。初中品上生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中品上生者。若有衆生。受持五戒。持八戒齋。修行諸戒。不造五逆。無衆過患。以此善根迴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世界。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比丘眷屬圍繞。放金色光。至其人所。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讚歎出家。得離衆苦。行者見已。心大歡

喜。自見己身坐蓮華臺。長跪合掌。為佛作禮。未舉頭頃。即得生極樂世界。蓮華尋開。當華敷時。聞衆音聲。讚歎四諦。應時即得阿羅漢道。三明六通。具八解脫。是名中品上生者。

初標。若有下。二釋。初二行。明生因。鈔云。但言眾戒。斯乃略舉三學之初也。若據生彼聞讚四諦。便成羅漢。三明八解。以果驗因。不專持戒。合修小乘理觀事禪。但未證果。猶在賢位。於臨終時。聞讚方等。迴心向大。願生淨土。然迴向約位須至別七信。圓五品之後二品。方是中上人也。若其小行。已至忍位。及世第一。但按位迴。即當此品。若緩頂及外凡者。須猛利迴。超入此品。大約小乘。并世間善。

從向迴心。深淺高下。判於九品。次二行。明值緣。即臨終見佛。放光接引緣也。上三皆言佛與菩薩。今言佛與比丘者。化同行眾。引同類人。以其初習小行故也。故所演說者。亦四念處法耳。三二行。明後益。上品是金蓮華。例之中品。想必是銀蓮華也。何以知其然耶。昔者台州懷玉禪師。臨終三七日已前。於念佛觀中。見有一人。執銀蓮臺。由窗櫺入。玉歎曰。我一生精進。求生上品。佛何以銀臺接我耶。言已華臺遂隱而不見。玉生大慚愧。本日以六萬彌陀為常課。從此日加功。日定八萬。至三七日。果見金臺接引。於是日往生。時太守以偈讚曰。我師一念登初地。佛國笙歌兩度來。唯有門前古槐樹。枝低只為掛金臺。堪以證知。此品華開見佛。較上中上下二品。尤其速也。彼上中經宿則開。上下一

日一夜乃開。今則尋開。一宿亦不經也。但所見佛相不同耳。
四當華下。明後益。四諦。羅漢。三明。六通。八解。等法
相。疏鈔詳明。今避繁不錄。末句結。

一中品中生

中品中生者。若有衆生。若一日一夜。持八戒齋。若一
日一夜。持沙彌戒。若一日一夜。持具足戒。威儀無
缺。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戒香熏修。如此行
者。命欲終時。見阿彌陀佛。與諸眷屬。放金色光。持
七寶蓮華。至行者前。行者自聞空中有聲。讚言善男
子。如沒善人。隨順三世諸佛教。故我來迎沒。行者自

見坐蓮華上。蓮華即合。生於西方極樂世界。在寶池中。經於七日。蓮華乃敷。華既敷已。開目合掌。讚歎世尊。聞法歡喜。得須陀洹。經半劫已成阿羅漢。是名中品中生者。

初句標。二若有下。釋。初二行。明生因。十戒。疏指沙彌戒。十戒中第九。不捉金銀生像者。鈔云。胡言生像。此翻金銀。善見云。生色似色。金則生是黃色。銀本白色。可染似金。像。似也。生指金。像指銀。故言生像。胡人重譯。又卻入漢。故存胡音。二如此下三行。明值緣。此品云七寶蓮華。具見中品。非純銀也。以此例上。上品乃有百寶。亦不僅金也。前品。佛與行人面說四念。今則聞空中讚言。又



差得多矣。三行者下一行。明往生。四在寶下二行。明後益。
前則華尋開。今則經七日。前則即證無生。今則先入預流。
三末句結。

三中品下生

中品下生者。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孝養父母。行世仁慈。此人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其廣說阿彌陀佛國土樂事。亦說法藏比丘四十八願。聞此事已。尋即命終。譬如壯士屈伸臂頃。即生西方極樂世界。經七日已。遇觀世音。及大勢至。聞法歡喜。得湧陀洹。過一小劫。成阿羅漢。是名中品下生者。是名中輩生想。名第十五。

觀。

初句標。二若有下。釋。初三句。明生因。鈔云。若論凡夫世善。不能伏惑。豈預中輩。疏前判位。中輩人。當別十信。圓五品。此由垂終。得值善友。為說大法。此人聞之。肯迴小向大。願生極樂。故能蒙接引。垂終發心猛利。故能入別圓外凡初位。通惑頓伏。故令世善。當此品位。二此人下。明值緣。據此文。具見善知識。助道之增上大因緣也。言廣說等者。謂廣說阿彌陀佛。隨順本性取極樂。及談法藏稱理發願。行者聞已。解悟大乘。發迴向心。求生淨土。此即往生之緣也。三聞此下。明往生。初二句。正明臨終發心猛利。所以尋即命終也。當此土命終之際。正彼國往生之時。譬如

二句。顯往之速。此歿彼生。不經中陰。故如壯士伸臂之頃也。不言蓮華者。可例知故。彼下三品。俱有蓮華。豈此品無蓮。決無是處。四經七下。明後益。前品經於七日。蓮華乃敷。今云經七日已。較前稍遲時間。斷不至於二七華開也。前云讚歎世尊。聞法歡喜。是佛說法。今遇二大士說法。前經半劫已。今過一小劫。可見前之半劫。亦是小劫。以今遜前。理合如是。三是名下。結。

三第十六下品生觀。鈔云。下三品造罪輕重。值緣得滅。為往生因。須知經意。為易解故。以三業等惡滅。為下三品因。迴向凡小。為中三品因。以大乘諸善。為上三品因。此乃上下互相顯暎。為觀法境。若稱實觀依義而說。大小善惡。逐迴向心。隨滅罪力。淺深階位。各論九品。今之二人。聞法稱佛。雖業障消。全未伏惑。位屬名字。故

在下三。若滅罪心利。入別圓外凡。即中三品。能至內凡。即上三品。闍王悔逆。得無根信。是其類也。文分三。初下品上生。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上生者。或有衆生。作衆惡業。雖不誹謗方等經典。如此愚人多造惡法。無有慚愧。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爲說大乘十二部經首題名字。以聞如是諸經名故。除卻千劫極重惡業。智者復教合掌叉手。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爾時波佛即遣化佛化觀世音。化大勢至。至行者前。讚言善男子。以沒稱佛名故。諸罪消滅。我來迎汝。作是語已。行者即見化佛光明。遍滿其室。見已歡喜。即便命終。乘寶蓮華。隨化佛後。生寶池中。經七

七日。蓮華乃敷。當華敷時。大悲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菩薩。放大光明。住其人前。為說甚深十二部經。聞已信解。發無上道心。經十小劫。具百法明門。得入初地。是名下品上生者。

初標。二或有下。釋。初四行半。明生因。鈔云。經言不謗方等者。以顯其罪尚輕。圓頓教說。罪無輕重。悔則皆滅。如仙預殺諸婆羅門。地獄三念。知謗方等。心生改悔。即生佛國。竊謂。此人法雖不謗。其餘一切惡業。無不具造。以其無慚愧故。無所不為也。好在臨終遇緣。自非宿善所追。萬不能有此傲偉。但聞諸經首題名字。便除千劫重罪。大法不可思議。聞名尚爾。況受持讀誦耶。又況解第一義者耶。

末世比丘。亦當自慶。又復告其稱佛。以稱佛故。又除五十億劫重罪。念佛之功。何其偉耶。惜乎但臨終耳。若在生前。值遇知識。教以稱佛。則中上品可希冀矣。二爾時下二行。明值緣。此文佛遣化三聖至行者前。讚歎稱名念佛功德。能令諸罪消滅。具見念佛不可思議。三作是下。明往生。四經七下。明後益。此品蓮華。須經四十九日纔開。從是以後。聞二大士說甚深法。聞已信解。即發無上道心。須經十小劫後。得證歡喜地位。三末句結。

二下品中生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中生者。或有衆生。毀犯五戒八戒。及具足戒。如此愚人。偷僧祇物。盜現前僧物。

不淨說法。無有慚愧。以諸惡業。而自莊嚴。如此罪人。以惡業故。應墮地獄。命欲終時。地獄衆火。一時俱至。遇善知識。以大慈悲。即為讚說阿彌陀佛十力威德。廣讚波佛光明神力。亦讚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此人聞已。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地獄猛火。化為清涼風。吹諸天華。華上皆有化佛菩薩。迎接此人。如一念頃。即得往生七寶池中蓮華之內。經於六劫。蓮華乃敷。觀世音大勢至。以梵音聲安慰波人。為說大乘甚深經典。聞此法已。應時即發無上道心。是名下品中生者。

初標。二或有下。釋。此品行人。有道俗二類。俗人或毀五戒八戒。比丘或犯具足大戒。如此二類。皆是不智愚人。言偷僧伽物盜現前僧物者。鈔云。所盜之物。不出四種常住。一常住常住。謂眾僧廚庫。寺舍眾具。華果樹木。田園僕畜等。以體通十方。不可分用故。二十方常住。如僧家供僧常食。體通十方。唯局本處。三現前現前。謂僧得之物。四方現前。如亡五眾輕物。若未羯磨。從十方僧得罪。已羯磨者。望現前僧得罪。則屬第三現前現前。盜前二種。名偷僧伽物。盜後二種。名現前僧物。不淨說法者。但求名利。非宏法利生也。無慚愧者。屏處為惡。不慚於天。顯露作惡。不愧於人。有如是惡因。必招泥犁苦報。故云應墮地獄。不意到命終時。宿生善因緣熟。適值苦具至時。遇善知識。為

其讚說彌陀功德。十力威猛。光明神用。無量無邊。開示五陰色身苦惱。當生厭離。五分法身快樂。急應欣慕。行者聞已除罪。化熱惱為清涼。是為往生之勝因也。二吹諸下。明值緣。承上勝因。復感天華隨風而下。華上復有化佛菩薩。接引行人。誠所謂惡因緣。轉為好因緣也。三如一下。明往生。轉念之頃。即生寶池蓮胎之中。四經於下。明後益。此品時長。須經六大劫。纔得華開。蓮華開後。聞二大士慈音。安慰。又聞大乘甚深經典。聞法開解。即發無上菩提道心。三末句結。

三下品下生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下生者。或有衆生。作不善

業。五逆十惡。具諸不善。如此愚人。以惡業故。應墮惡道。經歷多劫。受苦無窮。如此愚人。臨命終時。遇善知識種種安慰。為說妙法。教令念佛。波人苦逼。不遑念佛。善友告言。汝若不能念波佛者。應稱無量壽佛。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命終之時。見金蓮華。猶如日輪。住其人前。如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於蓮華中。滿十二大劫。蓮華方開。觀世音大勢至。以大悲音聲。為其廣說諸法實相。除滅罪法。聞已歡喜。應時即發菩提之心。是名下品下生。

者。是名下輩生想。名第十六觀。

初標。二或有下。釋。初六行。明生因。言五逆十惡具諸不善者。則毀壞三寶。謗大乘經。斷學般若。殺害父母等。無所不為。故言具也。既有如是極重惡因。勢必墮於阿鼻地獄。出苦無期。此界壞時。轉寄他方。他方壞時。展轉相寄。從地獄出。復墮餓鬼。餓鬼畢已。復投畜生。故云經歷惡道。受苦無窮。不料於無量劫前。值佛聞法。種過善根。但有聞思。未曾修習。後為煩惱覆障。竟被沈埋。直至垂終。為苦逼出。得遇善知識。安慰其心。先為說法。啟其心智。後令念佛。教以往生。孰知其人。為苦所逼。心念惶惶。不暇念佛。知識別資一路。以投其心。所以者何。夫貪生怕死。人

所同情。所以教念無量壽佛也。順其貪生之情也。應病與藥。服必見效。彼人聞之。隨口便念。即稱南無阿彌陀佛。如是至心。一氣十稱。滅除重罪。往生因成。疏云。稱佛十念。善心相續。或一念成就。即得往生。以念佛滅除罪障故。即以念佛為勝緣也。若不如此者。云何得往生也。鈔云。此猛利心。從二緣發。一值善友。二為苦逼。心怖惡道。耳聽佛名。是故牢強。至誠稱念。既境勝心猛。故時少功多。能超百年悠悠願力。若此二緣。猛心不發。此人乃是合墮地獄也。二命終下。明值緣。三如一下。明往生。四於蓮下。明後益。此品尤其長也。須經十二大劫。蓮華方開。華開障淨。如雲散天晴。聞二大士。廣說妙法。言諸法實相者。即是指無明為妙明。悟妄覺為真覺。明諸法當體即實相。既即實相。亦

即實性。實體。實力。乃至本末究竟等也。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非虛語也。是故應時即發菩提心矣。三末一行結。

三結勝益一。初夫人道悟無生

說是語時。韋提希與五百侍女。聞佛所說。應時即見極樂世界廣長之相。得見佛身。及二菩薩。心生歡喜。歎未曾有。豁然大悟。逮無生忍。

鈔云。豁然大悟逮無生忍者。以凡夫心。聞十六觀。即聞即修。頓入圓住。蓋由了知依正應色。即報即法。非縱非橫。三一融妙。全心作佛。全心是佛。能所既亡。思議泯絕。三德秘藏。當念頓開。是故名為豁然大悟。悟通觀行。及相似位。是故特云逮無生忍。顯此大悟。的在分真。若十六觀非

妙宗者。豈令當機頓入圓位。結益顯此觀門。非偏非漸。信不可用事相銷文。

二侍女發菩提心

五百侍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願生波國。世尊悉記皆當注生。生波國已。獲得諸佛現前三昧。無量諸天。發無上道心。

鈔云。經文但言發無上正覺心。是何位耶。經示夫人無生忍。後別云發心。驗非真發。淨名疏云。菩薩柔順忍。方有發義。故多約相似。明發心位。名字觀行。亦有發義。去無生遠故不得論。

三流通分。金光明疏云。流名下注。通名不壅。欲使正法之水。從今以注當。聖教筌羈。不壅於來世。是故此下。舉名舉益。勸人修習。若不爾。安令法水下注不壅。分文為一。初於王宮佛自囑勸四。初列名教持二。初阿難問。

爾時阿難即從座起。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此法之要。當云何受持。

疏云。上來所說。言義非一。當於何義。而名此經。鈔云。經文別示三種淨業。十六妙觀。未審以何而為總目呢。此請經名也。此法下。問持法。

一一如來答

佛告阿難。此經名觀極樂國土無量壽佛。觀世音菩薩。

大勢至菩薩。亦名淨除業障。生諸佛前。沒當受持。無令忘失。

鈔云。觀之一字。心觀妙宗也。極樂三聖。實相圓體也。此從體與宗以立名。淨除業障。極至五逆。生諸佛前。該於九品。此名從用。總此三義。即是釋名。四者既圓。即當教相。故示二名。五章意足。信今釋題。冥符佛旨。此答前問也。汝當下。答後問。鈔云。無令忘失。即是念心。念心。能成欲等四法。良以欲。進。巧慧。一心。若其忘失。皆不成就。佛令不忘。則具五法。受持之功。於茲盡矣。

一舉益勸修三。初明生善滅惡

行此三昧者。現身得見無量壽佛。及二大士。若善男

子。及善女人。但聞佛名。二菩薩名。除無量劫生死之罪。何況憶念。

鈔云。能見彌陀。及二菩薩。真法之身。生善極也。以深比淺。何善不生。此明生善益也。若善下。明滅惡。故云但聞名。滅無量罪。舉劣況勝。何惡不滅。故云何況憶念。前無忘失。亦是憶念。前屬方便。今是正修。名同義異。善須分別。

一明身勝友勝

若念佛者。當知此人。則是人中分陀利華。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為其勝友。

言人中分陀利華。即白蓮華也。涅槃云。水生華中。分陀利

最為第一。顯修圓觀。超餘一切修道之人。此明身勝也。觀世下。明友勝。鈔云。二聖本修圓念佛定。今為補處。行者今修亦是此定。位雖高下。所修法同。故可為友。其猶世人道術之交。豈分貴賤。

三明得果超行

當坐道場。生諸佛家。

鈔云。事相解釋。謂菩提樹下。坐金剛臺。此處成佛。名為道場也。然事本表理。今觀本性彌陀覺體。此體即是所坐道場。所生佛家。理一義異。名場名家。此理為場。坐必得果。此由為家。生必起行。果即分果。行即真修。此觀本期分證之果。無功用行。欲以病行。及嬰兒行。度眾生故。修念佛

觀。求生淨土。生彼速獲。故云當坐。

三結名付囑

佛告阿難。汝好持是語。持是語者。即是持無量壽佛名。

佛言好持是語。好。妙也。鈔云。佛既囑好持。宜以不縱不橫。絕思絕議心力。而受持之。方不辜佛囑。既能受持別文章句。是故即是持經總名。上以三一融妙釋者。意在於此。此寄阿難。囑今人也。

四衆聞歡喜

佛說此語時。尊者目犍連。尊者阿難。及韋提希等。聞

佛所說。皆大歡喜。

疏云。以三義故喜。鈔云。一遇人。二聞法。三得果。文出大論。義歸此經。人既是佛。佛必具四無礙智。說觀佛法。離於錯謬。故言人清淨。今遇此人。寧不歡喜。法是觀法。一十六門。曲盡其妙。能令凡心。入深三昧。離虛妄故。名為清淨。聞如是法。自當歡喜。果即修觀。剋獲之果。韋提希等隨聞即修。登分真果。侍女諸天。得相似果。目連阿難。同佛化機。或能增道。莫測淺深。各以離惑。名清淨也。得如是果。應當歡喜。此三相由。得果由法。法由人說。彼眾歡喜。具茲三義。我於今日。雖面不覩金容。而為妙智所被。又得聞此微妙觀法。但未獲果。是故闕於第三喜耳。

一回靈鷲阿難備述二。初佛步空還

爾時世尊。足步虛空。還耆闍崛山。

疏云。如來步空還山。為增物敬。奉順其言。故現此變。鈔云。前赴請時。從崛山沒。於王宮出。今步虛空。還於崛山。二俱神用。所以前隱後顯者。何也。前欲施化。化法未成。故但密往。今宣妙觀。當機已益。欲使同遵此法。是故彰灼而還。

一二阿難重述

爾時阿難。廣為大眾。說如上事。無量諸天龍夜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禮佛而退。

鈔云。王宮機悟。崛山未知。故遣重宣。普令信受。阿難所
述。即是佛言。是以文云聞佛所說。皆大歡喜。理合同前三
義。疏雖未明。可想而知。

觀經疏鈔演義 終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鈔演義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8148

二九、〇〇〇元：迴向高芳真之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佛力法力，悉得解脫；

現生者身心康和，勤修精進，智慧增長，利濟群生。

以上計新台幣：二九、〇〇〇元，恭印一、〇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

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讚誦受持

佛曆二五六三年／西元二〇一九年五月

恭印・1000本

流水號：16604
書號：CH355-90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鈔演義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1) - 23951195 - 1198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二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下班) 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請即點選：本會法寶流通版。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
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
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 5 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 → 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 253、297、237 仁愛路 1 段 → 253、297 開南高中 → 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 → 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司記譜圖版臺業字第 3 八六九號



